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 科研管理工作手册

科研管理处 2017年8月

# 前 言

随着国家科技计划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各级科技管理部门政策文件的不断调整,为了让全院一线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更加全面的了解科研项目的资助渠道、科研管理工作的办事流程以及最新科研管理的文件和办法,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我院科研管理工作规范化、持续化发展,科研管理处整理编辑了"科技管理工作手册",供大家在工作中查阅和参考。

本手册共分五章,第一章"科研项目申报指南",主要编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改革后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各类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的简要介绍、申报要求、资助额度等相关资料;第二章"科研管理流程指南",主要编辑了我院在项目申报和管理中常用的办事流程和相关表格附件;第三章"科技奖励申报指南",主要编辑了农业领域科学技术奖励的种类、申报流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要求等资料;第四章"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选编了部分国家、辽宁省和我院科研管理相关文件;第五章"科学技术奖励文件选编",收录了部分科学技术奖励文件和办法。

本手册仅作为科研管理资料在我院内部使用,请使用者妥善保管, 我们也会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进行定期更新电子版。

欢迎大家提供宝贵建议和意见。

科研管理处 2017 年 8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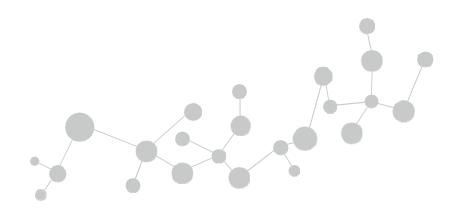
# 目 录

<u>;—</u> Ē	章	科研	项目	申	报扎	旨南														
一、	科学	学技术	研究	项目	目申	报一	一览	表				••••						•••••		1
二、	国家	家自然	科学	'基金	金项	目	••••					••••		••••				•••••		3
三、	国家	家科技	计划	项目	目		••••	•••••				••••		••••				•••••		6
四、	国家	尽其他	部委	项目	I	•••••	••••				• • • • •	••••		••••	• • • • •			•••••	••••	9
五、	辽与	宁省科	·技厅	项目	I	•••••	••••				• • • • •	••••		••••	• • • • •			•••••	••••	9
六、	沈阳	日市科	·技局	项目	<b>]</b>	•••••	••••					••••		••••				•••••	••••	.10
七、	其伯	也市厅	局项	[目.		•••••	••••	•••••	• • • • • •			••••		••••				•••••		.13
<u>5—</u> 3	章	科研	管理	<b>涅流</b>	程指	旨南														
一、	辽气	宁省农	科院	科列	开项	目管	7理	[流	程.			••••						•••••		.17
<u>-</u> ,	辽气	宁省农	科院	科	开管	理信	息	系	统均	真报	灵流	<b></b> 程						••••		.18
三、	辽气	宁省农	科院	科	开项	目形	算	调	整涉	充程	1 E	••••						•••••		.19
四、	辽气	宁省农	科院	科科	开材	料申	1请	院	印章	章济	<b></b> 程	<u> </u>						•••••		.21
五、	辽与	宁省农	科院	科硕	开相	关合	同	签-	订济	充程	i E	••••		••••				•••••		.23
六、	辽与	宁省农	科院	科硕	开项	目绩	效	支	出审	目扎	比流	程		••••				•••••		.25
七、	国家	家重点	、研发	计划	扒项	目申	报	流	程证	羊角	平	••••		••••				•••••		.26
三三	章	科技	奖励	申	报扎	旨南														
一、	科学	学技术	奖励	种	と一	览表	ŧ (	常	申扌	長类	名类	į)						••••		.37
二、	国复	家科学	技术	奖.			••••	• • • • •	• • • • • •			••••						•••••		.38
三、	全国	国农牧	渔业	:丰山	攵奖		••••					••••						•••••		.40
四、	辽与	2 省科	学技	术生	之	•••••	••••		•••••			••••		••••				•••••		.42
五、	辽与	宁省农	业科	学员	完科	技创	新	奖.	•••••			••••		••••				•••••		.47
六、	辽气	宁农业	科技	贡献	战奖		••••					••••		••••	• • • • •			••••	••••	.50
	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二三四五、二三四五六七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八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十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二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三 一二三四五、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八二三四五八、、、、、、、、、、、、、、、、、、、、、、、、、、、、、、、、、、、、	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八二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三四五六七	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三四五六十	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四五六七二一一二三四五六七二一四五六七二二四五六七二二四五六七二二四五六七二二四五六七二二四五六七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二三四五六七二一二三四五六七三一、二三四五六十二三四五六七二十二三四五六十二三四五六十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二二三四五六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四五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一二三四五六七 <b>二</b> 一二三四五六七 <b>三</b> 四五六七 <b>三</b> 四五六七 <b>三</b> 一二三四五六七 <b>三</b> 四五六七 <b>三</b> 一二三四五六七 <b>三</b> 一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二二三四五六七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一、科学技术研究基金目	一、科学基金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面	一、科学基金师目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题表 题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四、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四、辽宁省科技厅项目  二、沈阳市科技局项目  二、共他市厅局项目  一、其他市厅局项目  一、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二、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流程  三、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流程  四、辽宁省农科院科研构料申请院印章流程  五、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相关合同签订流程  五、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审批流程  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流程详解  二、本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 第四章 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一、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55
	1.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	55
	2.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	65
	3.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	74
	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81号)	80
	5.《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85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号	95
	7.《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105
	8.《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113号)	111
	9.《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	124
	10.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科发资[2016]301号)	141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	148
	二、辽宁省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152
	1.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52
	2. 辽宁省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7]5号)	163
	3.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69
	4. 辽宁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76
	5. 辽宁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及管理办法	182
	三、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管理相关文件选编	187
	1.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87
	2.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重点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3.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4.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5.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用地与用工管理办法	
第	5五章 科学技术奖励文件选编 5五章 科学技术奖励文件选编	
- •		212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科技部令13号)	
	3.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国办函〔2017〕55 号)	
	4.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农科教发[2010]3号)	
	5.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辽宁省政府令 123 号)	
	6.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7.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 第一章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管理工作手册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 一、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申报一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名称	<b>k</b>		资助金额	研究年限	申报时间	申报方式	网址														
1				面上项目:不同	学科额度不同,平均60万元	4年																	
2					重点项目:平均约300万元		5年	每年 12 月中旬出指 南,来年 3 月前申报															
3				重大项目: 1500	—2000 万元	5年	1137 714 - 77 114 1 17																
			研究	- 1 1 Nd	培育项目: 80-100 万元	3年		1															
4	国家	Ħ	7.项目				九项目	九项目	九项目	研究项目	重大研究计划 项目	重点支持项目: 300-400 万元	4年	据公告,不定期申报									
	自然	国 家																		集成项目: 500 万元	3年		根据
_	科学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国际(地区)	重点项目: 300 万元	5年	每年 12 月中旬出指 南,来年 3 月前申报	根据指南自由申报	www.nsfc. g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学基金																	合作研究项目	组织间合作研究项目:几万元一几十万元	据《项目指南》	据公告,不定期申报	由 申 报
6	会			杰青: 350 万元	,数学和管理科学 245 万元	4年																	
7				优青: 130 万元		3年																	
8			項目创	青年科学基金:	平均 25 万元	3年	每年 12 月中旬出指																
9				項目	创新研究群体:	刘新研究群体: 1050 万元, 数学和管理科学 735 万元				南,来年3月前申报													
10												海外及港澳学者		2年									
10				作研究基金项	目 延续资助项目: 180 万元	4年																	

序号	主管部门	名移	Ť		资助金额	研究年限	申报时间	申报方式	网址												
11								联合基金项目	培育项目: 几十万元	3年	据公告,分为集中申										
11	国		T.T.	Ŧ <i>T</i> .	ŦŦ	Ŧ <b>X</b> *	<i>17</i>	TT*	<i><b>IT</b></i>	环	环	Ŧ <b>X</b>	<i><b>IT</b></i>	IT	<b>∓</b> <i>T</i>		重点支持项目:几百万元	4年	报和不定期申报		
12	多自 然:	国家白	小境条:		数学天元基金:几万元	不超过1年			www.nsfc.												
1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日 然 科 学	然科学	然科学	然科学	环境条件项目	件 项 目	件 项 目	件 项 目	件 项 目	件 项 目	件 - 项 - 目	件 项 目	件 项 目	专项项目	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项(自由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	5年	每年 12 月中旬出指 南,来年 3 月前申报	根据指南 自由申报	ısfc. gov.
14	亚委员会	基金					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部门推荐):1000万元以上	5年			cn.										
15				应急管理项目: 几万	元一几十万元	一般为1、2 年	一般从集中申报项目 产生														
16		重点研发	<b></b>	根据指南,如:"粮	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重点专项"				http:												
17	科	国家科技重	巨大专项	根据指南,如:"转	根据指南,如:"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专项				http://service.most.												
18	技部	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根据指南	根据指南		根公告,不定期申报	根据指南	ce. mos												
19	基地和人才专项		才专项	根据指南					t.gov.cn/												

序号	主管部门	名称	资助金额	研究年限	申报时间	申报方式	网址
20	辽	辽宁省自然科学指 导基金指导计划	3万元以上由申报单位自筹,科技厅立项	2年	一般每年3月		http:
21	宁省	辽宁省博士科研启 动基金指导计划	3-5 万元由申报单位自筹,科技厅立项	2年	一般每年3月	自由申报 限项推荐	http://www.
22	科 技	辽宁省科学事业公 益研究基金	科技厅资助 5—10 万元	2年	一般每年5月		. lninfo.
23	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 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滚动计划确定额度	3-5 年	不定期	定向发布	. gov.
24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院所申报无自筹经费项目一般支持上限为 50 万元	2年	一般每年7月发布		http:/age_yl
25	沈 . 阳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计划	根据平台类型给予一定金额补助 50—100 万元	2年	一般每年7月发布		o://www.syskjj. _yhdl.do
26	市科	科技成果转化推进 计划	根据成果转让金额按比例资助	2年	一般每年7月发布	自由申报	
27	技 局	产业发展应用基础 研究计划	每项基金资助 5 万元	2年	一般每年7月发布		gov.cn/w
28		高层次创新人才计 划	10—50 万元	2年	不定期发布		cn/webMan

#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支持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部分应用基础 研究项目,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的研究条件和研究实力的国内高等院校 和科研机构中的研究人员,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委员会负责实施和管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有数学物理科学部、化学科学部、生命科学部、地球科学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管理科学部、医学科学部等八个学术性管理机构和其它一些职能局室。八个科学部负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受理及评审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括研究项目系列、人才项目系列和环境建设项目系列。研究项目系列包括: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和实质性国际合作项目等;人才项目系列包括: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等;环境建设项目系列包括:数学天元基金、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联合资助基金项目、国际合作交流类项目等。

申报要求: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鼓励源头创新。申请者需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如发表过一定论文,参加的学术交流或奖励情况)。申请者需仔细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实

施管理办法》、《海外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香港、澳门

青年学者合作研究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资助额度: 各学部资助额度不同, 具体查阅当年项目申报指南。

申报时间:每年 12 月份发布申请指南(网上可查或科技处布置),次年 3 月份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报送申请书。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站(http://www.nsfc.gov.cn) 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 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 (一)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的技术瓶颈。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改委、工信部共同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农业部、卫计委等 13 个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截止 2017年8月已启动 45 个专项。

"十三五"已启动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一览表

序号	专 项 名 称
1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2	化学肥料和农药减施增效综合技术研发
3	干细胞及转化研究
4	数字诊疗装备
5	七大农作物育种
6	新能源汽车
7	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
8	粮食丰产增效科技创新
9	林业资源培育及高效利用技术创新
10	现代食品加工及粮食收储运技术与装备
11	智能农机装备
12	纳米科技
13	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
14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15	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
16	深海关键技术与装备
17	水资源高效开发利用
18	典型脆弱生态修复与保护研究
19	深地资源勘查开采

20	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
21	公共安全风险防控与应急技术装备
22	高性能计算
23	量子调控与量子信息
24	大科学装置前沿研究
25	蛋白质机器与生命过程调控
26	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化
27	地球观测与导航
28	网络空间安全
29	智能电网技术与装备
3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
31	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
32	精准医学研究
33	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发
34	生物医用材料研发与组织器官修复替代
35	生殖健康及重大出生缺陷防控研究
36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农田综合防治与修复技术研发
37	全球变化及应对
38	云计算和大数据
39	先进轨道交通
40	增材制造与激光制造
41	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研究
42	海洋环境安全保障
43	智能机器人
44	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45	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对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 (三)技术创新引导计划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主要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通过研发(技术交易)补助、天使引导、风险补偿代偿等方式,按照市场规律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化、产业化。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科技与金融结合、产学研合作专项和科技富民惠民专项。"智团"创业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整合到创新型企业培育专项中。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信贷代偿补偿资金整合到科技金融专项之中。国际科技合作、网上技术市场产学研合作项目、技术成果交易补助整合到产学研合作专项之中。农村科技创新创业资金、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攻关与应用计划整合到科技富民惠民专项之中。

#### (四)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发改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 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 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加强相关人才计划的顶层设计和相 互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基地和人才是科研活动 的重要保障,相关专项要支持科研基地建设和创新人才、优秀团队的 科研活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申报要求:根据各领域指南、自由申报或由各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择优推荐。

申请人可登陆国家科技计划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 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

# 四、国家其他部委项目

国家其它部委一般是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的要求,针对本部门的实际,设立相关课题(如农业部部门预算项目)。

申报要求:据各部委通知,科研管理处组织,不定期根据通知申报。

# 五、辽宁省科技厅项目

#### (一)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

基金指导计划旨在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我省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基金指导计划属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是指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管理的基本要求,由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按照相应程序予以审定推荐,并由省科技厅备案立项的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资金由依托单位负责安排。

### (二) 辽宁省博士基金指导计划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属于省自然基金计划,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是指按照省博士基金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由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按照相应程序予以审定推荐,并由省科技厅备案立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资金由依托单位负责安排。博士基金指导计划旨在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我省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加快青年创新人才培养,为辽宁科技创新提供创新人才储备。

#### (三) 辽宁省科学事业公益研究基金

为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促进省属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提高我省社会公益研究能力及科技公共服务水平,加快社会公益研究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凡在我省范围内,围绕省属科研机构的主要研究方向,开展社会公益领域的科学研究和为促进公益类科研机构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研究的科研机构、高校及相关单位的科研人员及团队均可申报。重点支持资源环境、卫生与人口健康、公共安全、劳动保护、计量检测、农业等重要社会公益领域的关键技术研究和支持提高全省公益科研能力和提升科技公共服务水平共性问题研究。

申报要求:以上三类基金项目,根据每年具体情况在省科技厅网站发布通知,各推荐单位限项推荐,省科技厅择优评审立项。

申请人可登陆辽宁省科技厅网站(http://www.lninfo.gov.cn/)查阅有关办法、规定和申请指南信息。并登陆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在线申报(http://kjjh.lninfo.gov.cn/)

# 六、沈阳市科技局项目

### (一)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

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聚焦沈阳市确定的"244"产业体系的重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全市公共领域发展的重大技术需求,以突破形成共性关键技术、"对标"形成世界一流产品、培养形成龙头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重点科技研发项目。

对外科技交流合作专项:围绕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和中德、中韩、中俄科技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科技创新资源,结合沈阳老工业基地振兴的实际需要,重点支持重大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对外交流合作项目,建设沈阳市国际创新孵化中心。

#### (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计划

科技型企业研发补助专项: 鼓励沈阳市科技型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自主创新活动,真正成为科技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带动全市 R&D 投入持续快速增长。

小微科技型企业创新券专项:支持沈阳市小微科技型企业委托科 技创新平台开展的检验检测、工艺验证、产品研制、试验研究、科技 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项目,加速高新技术企业育成。

### (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科技研发平台专项: 重点支持由行业龙头企业、有实力的高校和 科研院所牵头,以政府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方式组建混合所有制的 公司化新型研发实体。加强高新技术产业领域以及重要民生领域的共 性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 发平台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引导其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 有效开放机制。

科技服务平台专项:以提升服务绩效为目标,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业服务平台以及大型科研仪器共享、科普基地、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学研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创新创业服务。鼓励市场化、专业化、网络化的新型科技服务平台建设。

#### (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计划

科技成果与专利技术转化专项: 重点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我市 实施转化、有力带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 鼓励 科技人员持有股权期权, 充分释放科技创新资源, 深化产学研合作, 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拉动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领域,以科技风险投资、科技贷款担保、贷款及投资风险补偿、设立沈阳市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沈阳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基金)等方式,引导支持技术创新活动,加速科技成果、专利技术转化。

### (五)产业发展应用基础研究计划

针对沈阳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前瞻性问题和前沿问题,支持开展原始性创新和探索性研究,以理论、方法、技术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加强优势产业技术储备,推进优势学科门类建设,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着力增强源头创新活力和能力。

#### (六) 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

1.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简称"中青年创新支持计划") 重点支持具有特殊优秀的科技创新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具 有重要创新和应用前景、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和团队,其中35周岁以下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占一定数量,支持方式为一次性无偿资助。

2.高层次人才成果转化补助(简称"创新成果转化补助")对创造并就地转化且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科技成果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三人以上,下同)予以补助,补助方式为一次性后补助。 3.高层次人才创业扶持资金(简称"创业扶持资金")重点扶持领办、创办、合资兴办经济实体或以技术入股等方式创业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扶持方式为无偿资助。

申请人可以登陆(http://www.syskjj.gov.cn/webManage\_yhdl.do) "沈阳市科技创新管理平台"进行指南查询和网上申报。

# 七、其他市厅局项目

省内其他市厅局科研计划项目一般支持所在地区企业,科研人员需与当地企业联合根据通知要求申报。定期关注所在地区的业务主管部门网站通知,按照要求进行材料组织和申报。

# 第二章 科研管理流程指南



# 一、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按照课题申报指南选题, 组织相关材料

填写申请书(或在线填写申报系统并网上提交)

各单位(部门)将相关要求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

科研处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遴选、评审和推荐上报

主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组织形式审查、初评、答辩

主管部门确定立项并下达科研计划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签订合同或填写计划任务书,将经费预算份送科 研处、财务处存档

项目负责人将项目信息录入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并按照任务合同要 求开展研究工作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报告或中期绩效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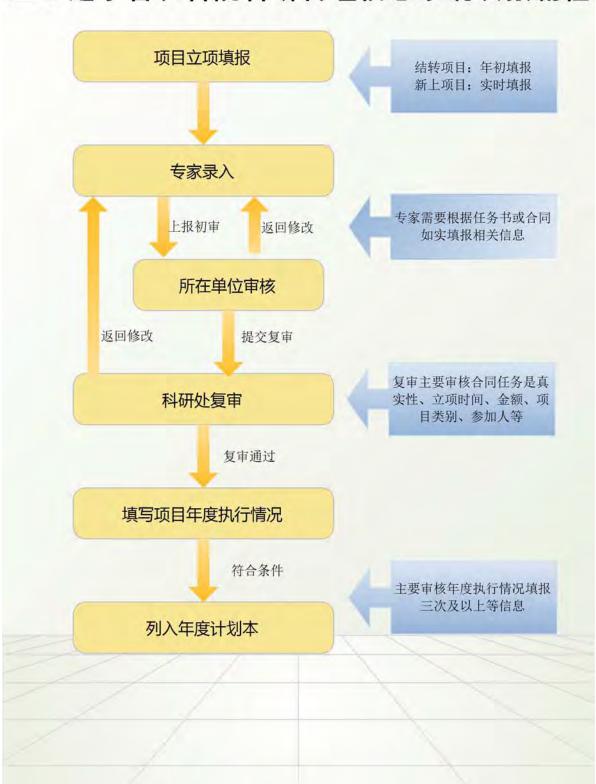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按期进行验收、结题或评价

结题验收报告及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项目完成

申请书、合同/任务/预算书、进展报告、科技报告 结题报告等报档案馆归档 科研成果 转化

科研成果 报奖

# 二、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流程



# 三、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预算调整流程

科研人员根据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出预算调整申请

填写《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表》一式三份

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

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所在单位盖章

科研管理处负责人签字确认

财务处负责人签字确认

财务处存档并调整财务系统预算、科研处存档备查 项目负责人存档用于验收资料备查

项目负责人按照调整后预算执行项目

# 辽宁省农科院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调整表

-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调整原因					年 月 日
项目	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	5人(签章)	
科研	处审核 (签名)			财务处理	事核 (签名)	
序号	经费预算	项目	原批复巧	页目额度	增(减)额度	调整后额度
1	仪器/设备费(不引	F调增)				
2	材料/试剂/药品购	<b>門费</b>				
3	测试/计算/分析/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	三项				
6	会议费	总和 不予				
7	国际交流与合作费					
8	出版/文献/信息传 事务费	播/知识产权				
9	劳务费(不予调增	)				
10	专家咨询费(不予	调增)				
11	技术咨询与培训费					
12	试验外协费					
13	租赁费					
14 车船燃料费						
15	其他费用					
16	间接经费					

说明: 1. "项目负责人"一栏必须由主持人签名;

- 2. "单位负责人"一栏必须所长签名,单位盖章;
- 3. "科研处审核"和"财务处审核"两栏需由处长签名;
- 4. 本表一式三份,由科研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分别留存。

# 四、辽宁省农科院科研材料申请院印章流程科研项目申报、执行、验收及成果报奖过程中涉及的汇报材料、申请材料需要使用院公章、院长方章、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复印件等事项用章事由在《科研处例行



# 科研管理处例行工作使用院级印章明细表

序号	例行工作内容及用印材料名称
1	国家级项目预申报书
2	国家级项目申报相关辅助证明材料(法人证、组织结构代码证、联合申报协议、推荐书、诚信承诺书、预算说明等)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推荐材料、年度报告、年度收支报告、结题报告等材料
4	省、市级各类项目的申报材料、预算说明
5	省地方标准申报推荐材料
6	各类项目立项合同
7	项目中期进展报告(总结)、项目阶段性数据报告(总结)、项目结题验收材料
8	科技统计相关材料
9	成果鉴定、登记相关材料
10	成果奖励申报书(市厅级以下)
11	成果奖励申报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12	院科技创新奖奖励相关材料
13	品种审定、备案相关材料
14	专利、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申请相关材料
15	办理进口减免税仪器设备购置相关材料(法人证、组织结构代码证)
16	进口货物减免税年报
17	药效试验合同(协议)
18	委托检测台同(协议)
19	土壤检测合同(协议)
20	科研项目已批复预算内项目执行相关合同(协议)

# 科研管理处非例行工作使用院级印章明细表

序号	非例行工作内容及用印材料名称					
1	国家级项目正式申报书					
2	限项推荐、需排序推荐申报项目推荐函					
3	申报成果奖励推荐函					
4	成果奖励申报书(省部级以上)					
5	上报相关部门临时性汇报材料					
6	其他例行性工作明细表中未列事项					

# 五、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相关合同签订流程

科研项目申报、执行、验收及成果报奖中需要签订相关合同协议

主办人填写《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协议、合同审批备案表》

所在单位领导审批签字、所在单位盖章

凭单位审批后的《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协议、合同审批备案表》

涉及其他处室需知晓事项

其他业务处室会签审批

科研处217房 间登记并对合 同编号、科研 处负责人审批

非例行性或涉及全院重要事项

分管院领导或 院长审批

科研处例行工作明细表内事项

凭审批材料到院办盖章

《审批备案表》、盖章后的协议合同电子版PDF文件(以登记编号命名) 发送科研处邮箱

- 23 -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协议、合同审批备案表

## 承办单位:

名称			份数	
	甲方:			
签约 单位	乙方:			
-	丙方:			
承办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公章) - 月 日
业务部门	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公章) 月 日
意见	相 部 会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公章) 月 日
分 管 院 等 意 見		签字:	年	月日
院长 意见		签字:	年	月日

# 六、辽宁省农科院项目绩效支出审批流程

科研项目按计划进度执行,并通过年度绩效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 由项目负责人依据科研人员贡献大小提出绩效分配方案

分配方案在一定范围内公示、由全部项目组成员对分配金额签字确认

《间接经费绩效支出发放表》由项目执行单位领导批准签字,单位盖章

财务处负责人审核附件是否符合报销要求,发放金额是否符合预算额度

科研管理处负责人审核《间接经费绩效支出发放表》及相关证明附件

财务处经办人根据《间接经费绩效支出发放表》转账发放绩效

# 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流程详解

在项目申报过程中,以"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为例详细说明, 科研人员从项目指南发布到项目立项大概要经历的 11 个具体步骤。

# (一) 申报流程



## (二) 流程详细解读

#### 第一步:项目预申报

项目申报者提交 3000 字左右的预申报书。

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并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

预申报时间不低于30天。按照国科发资【2015】423号文规定,要求从指南发布日到项目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低于30日,以保证人员有充足的时间申报项目。

#### 注意事项:

1. 哪些人不能报申报?

请大家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条件进行申报,每个项目对申报人员的规定是不一样的。

比如,"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通知中是这样规定的:

(1)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2)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 2. 报什么?

从项目指南里找答案。

项目指南是科研人员申请项目时候的"宝典",不管是从事哪一类科研工作的人员,都可能从指南中找到支持方向。每一个重点专项都是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设计的,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创新链布局,研发的上下游各个阶段是环环相扣的。

同一份指南里,各个支持方向的设置都是相互关联、有机衔接的,所以在申报的时候,申报者不但要找到自己最合适的任务方向,还要注意与下游任务的衔接。 专项中基础前沿技术的最新成果,要有后端的任务设置真正能够承接。

#### 3. 怎么报更有效?

专家建议,可以对比一下上一年和当年的指南支持方向,按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选择逻辑来填写预申报书、组织团队,特别要注意对应指南的考核指标。举个例子,一个项目指南有10个考核指标,但你在描述时,只提到了二三个,那这种情况在形式审查时就很难通过。还有一种情况,有的团队是在对指南理解不到位或

者对规则不清楚的情况下造成了偏差,这个要积极与受理指南的部门进行沟通。

#### 第二步 预申报受理

在申报时间截止后,专业机构对预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项目,一般都会受理。

#### 第三步 预申报形审和评议

预申报书的形式审查和预评审一般需要 40 天左右时间。

#### (一)预申报形审

#### 注意事项:

- 1. 审什么:主要审查申报材料的形式要件。通知发布时一般会将形式审查条件要求作为附件发布,审查内容包括推荐单位是否重复申报、推荐函、申报书填写格式是否完整、申报人资格是否符合、申报单位资格是否符合等。
- 2. 谁来审:专业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审查,一般会在指南发布时明确形式审查负责人。
- 3. 哪些可能不符合要求: 比如申报项目的负责人目前仍是在研项目负责人;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加两个以上(含两个)项目的申报; 申报单位的单位性质不符合申报要求; 申报书填写问题如联合申报协议项目承担单位没有签字盖章等; 也存在项目申报单位未在指南规定日期内报送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材料等情况。
- 4. 按照国科发资【2015】423 号文及国科办资【2016】6 号文的规定,在形式审查完成后,专业机构要在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填写形式审查意见表,按统一安排通过信息系统向项目申报者反馈形式审查的结果。

#### (二)预申报评审

通过预申报形审的项目进入评审阶段。

#### 注意事项:

- 1. 怎么评: 预评审实行"盲审", 可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 不需要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
- 2. 谁来评:专业机构在形式审查后开展首轮评审,评审专家通过统一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少于5个,每个专家评审的项目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5项。
- 3. 评什么:内容方面主要针对 3000 字摘要,侧重在思路和方向层面,以及与指南发布的方向是否一致等。
  - 4. 首轮评审将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下一轮正式申报。

### 第四步 项目正式申报

需提交详细的正式申报书。正式申报书受理时间为30天。

1.正式申报与预申报衔接。

正式申报中不允许修改的内容包括:项目负责人、任务(课题)负责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推荐单位、现有参与单位;所属专项和申报的指南方向;项目下设任务(课题)数。

正式申报中允许小幅变更内容:考核指标不能降低,需要细化;主要研究内容不能减少和大幅调整,需要细化;承诺配套条件不能降低;项目名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可根据实际需要补充参加单位,但不能突破指南规定的上限,且需补充联合申报协议。

补充人员要求: 应在已有项目(课题/任务)负责人基础上补充其他参加人员,补充的人员须满足申报限项要求。

- 2.正式申报书内容包括八部分,包括"国内外现状及趋势分析"、"研究目标及内容"、"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研究基础"、"进度安排"、"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及风险分析"、"研究团队"、"经费预算"和"指南所要求的附件"。根据成功申报经验,"研究目标及内容"及"经费预算"两部分应该给予更多关注。
- 3.经费预算:正式申报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不得高于预申报数和经费 指导数。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 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提出经费指导数。
- 4.预算编制要求: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 第五步 正式申报形审

- 29 -

正式申报形式审查由专业机构组织,主要对正式申报书进行审查。

正式申报形审主要审查申报人、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等。

各个专项的审查条件不尽相同,除了对课题负责人的年龄、职称有 规定外,主要是限项。

#### 注意事项:

- 1. 对项目下设的课题数和项目参研单位限制不尽一致,有的规定了项目执行期,有的对课题数量进行了限制,多数限制为5个,项目参研单位最多的不超过10个。
  - 2. 有的专项明确要求申报单位为企业。
- 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将科研人员分为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其他人员四类,其中前三类人员参与查重;其他人员主要关注是否违反工作时限的要求,即参与项目工作的时间之和不能超过12个月,另外,如果参与项目的数量超过3个.会在信息系统作标注。
  - 4. 预申报书中填写的人员要与最后的任务书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 第六步 视频答辩评审

从申报者接到专业机构关于进入答辩评审的通知日到正式申报书 受理截止日,应不少于 20 日。对于未进入答辩评审的,专业机构会及 时将意见反馈项目申报者。

专业机构通过网络视频方式,组织会议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情况择优建议立项。视频评审更加细致,侧重在方案层面,涉及研究内容、目标设置及技术路线、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研发团队及工作基础、预期成果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 注意事项:

1. 专家产生:评审专家选取遵循"随机抽取、利益回避、专业吻合"的原则,统一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原则上不少于15人,并可邀请不超过3名特邀专家参与,包括海外专家、首轮评审专家和根据专项评审需要选取的其他高水平专家,采取背靠背独立打分形式,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自主民主推荐产生。

回避:研究院所和企业集团回避到法人,大学回避到所在的学院(系)。具体包括:参与试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和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申报单位或参加单位的专家、与被评审项目申请负责人或参加人有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等重大利益

关系的专家等。

- 2. 评审方式:采取"投票+打分"的方式进行,在评审过程中,专家根据项目 汇报和专家质询情况,对同一项目指南方向的申请,进行比较分析,根据个人意见 表的评价指标内容对申报项目进行投票和打分。每组专家评审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天,并全程参加评审。
- 3. 分数产生: 一般要求专家对于是否建议支持和打分保持相对一致,即原则上支持立项的项目评审分数要在 75 分以上。最后的视频答辩得分是系统自动计算得出的,一般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分数高并不代表最终能立项,还有一个专家投票环节,即只有专家评分和专家投票综合得分较高的才可能杀出"重围"。综合排序时,按照票数第一、分数第二排序。
- 4. 答辩时间: 视频答辩的时间大约是 45 分钟, 其中项目汇报 15 分钟, 质询 30 分钟, 视频系统会显示倒计时时间。
- 5. 问题准备:专业机构会组织评审专家提前审阅项目申报书,对每个评审项目提出问题,并将专家所提问题汇总整理后,匿名反馈给项目申报者。
- 6. PPT 准备:内容一般应包括研究思路和内容、研究目标及技术路线、项目预期成果和考核指标、任务分解和研究进度、申报团队和工作基础、预期效益及项目实施风险、经费需求等几个方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答辩 PPT 一般应提前报送。
- 7. 答辩人数:按照规定,每个项目参加答辩人员不能超过3人,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需要亲自参加答辩。
- 8. 在每轮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专业机构在信息系统中录入评审结果。

#### 第七步 项目预算评估(委托)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13号)

规定,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

#### 注意事项:

-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发布年度申报指南中会公布概算,同时在国科管系统会列出指导数,其次建议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控制项目参与单位的数量,一般来说,参与单位越多,经费自然会摊薄。
- 2. 评估内容: 内容是项目课题的资金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九方面的预算。间接费用按规定比例核定。
  - 3. 评估原则: 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经济合理性。
- 4. 专业机构和评估机构定位区别:专业机构主要对项目预算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包括: 材料是否齐全、盖章签字是否完备、纸质与电子版是否一致等,确保相关材料的规范性和完备性。

评估机构主要是预算评估,在接收纸质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拟立项项目的预算评估工作。

- 5. 评估程序:一般包括专家遴选、初评、初评意见反馈、综合评估、报告形成与提交等环节。
  - 6. 评估专家: 评估机构按照被评项目任务情况进行分组, 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

- 31 -

选择咨询专家,一般每组的专家由5-7人组成,包括1-2名财务或管理方面的专家,其余为技术专家,根据相应的项目情况专家人数会有所增加。

#### 第八步 确定项目立项(公示)

- 1.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
- 2.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 方案,并将拟立项项目清单进行公示。
- 3.项目公示一般为 5 天。对公示有异议者,需实名提出,个人提交的材料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提交的材料请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 第九步 签订任务书(合同)

- 1.审核环节:公示结束后,网站提示拟进入"审核环节",审核环节主要是由科技部负责,具体指专业机构将评审工作报告和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相关司局对立项程序规范性、立项情况与任务目标和指南相符性等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和建议,反馈专业机构。
  - 2.专业机构根据通过合规性审核的项目安排发布立项通知。
- 3.立项通知下达后,专业机构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组 织开展任务书网上填报、审核及纸质任务书签订等工作。

#### 第十步 拨付项目经费

1.资金拨付:专业机构将资金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后,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任务(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进度,及时向任务(课题)合作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向外进行任务分包并层层转拨资

金。

2.拨款依据:项目任务书和预算书是项目及各任务(课题)拨款、 预算执行、财务验收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应收到与专业机构签订的项 目任务书和预算书后,方可根据任务书(预算书)中明确的各任务(课 题)预算进行拨款。

#### 3.经费调整:

- (1)项目预算总额调整,需要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批复;
- (2)项目预算总额不变,任务(课题)预算总额调整,由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上报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审核后批准。
- (3)任务(课题)总预算不变,任务(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 增减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由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提出申请,项目承 担单位审核汇总后上报专业机构,专业机构审核后批准。
- (4)任务(课题)总预算不变,任务(课题)直接费用中的分项 如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调整,需要由任务(课题)负责人提出申 请,任务(课题)承担单位批准后上报项目承担单位,经项目承担单位 备案后,由专业机构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 第十一步 项目过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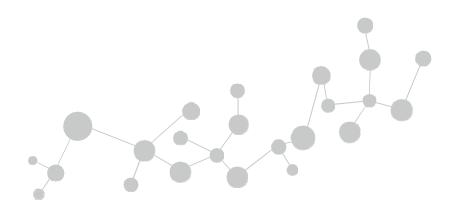
项目执行期间主要采取巡视检查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1.巡视检查主要通过组织巡视小组赴科研单位深入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了解法人责任的落实情况、与科研资金管理和使用有关的内部

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 2.专项审计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赴有关承担单位对项目专项经费 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方式进行,对在研项目,重点关注单位内 控制建设,经费支出的合法、合规、合理性。
- 3.项目验收后,注重检查财务验收审计报告质量、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质量、结余资金留用和使用情况等。
- 4.监督比例控制在 5%以内。政府重点加强专业机构履职尽责监督和评估,对项目承担单位主要采取随机抽查方式,而且比例控制在 5%以内。
- 5.监督检查的时间和频率:原则上集中在3至4月内开展,执行期为3年以内的项目最多只开展1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一个项目一个年度最多只进行一次执行情况现场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科技奖励申报指南



## 一、科学技术奖励种类一览表(常申报奖类)

序号	主办单位	名称	奖金额度	申报时间	网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	国家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500 万元、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 奖 10 万元	上年度 11 月开始	http://www.nosta.gov.cn
2	农业部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无	每三年一次, 申报年 1—6 月	http://www.farmers.org.cn/
3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最高奖 20 万元、一等奖 12 万元、二等奖 7 万元、三等 奖 3 万元	每年 1—5 月	http://kjjl.lninfo.gov.cn/
4	辽宁省人民政府	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 果奖	一等奖1万元、二等奖5000 元、三等奖3000元(因省财 政核拨经费数额而定)	每两年评一次, 申报年 1—5 月	http://www.lnskl.org.cn/
5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	院科技创新奖	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2000 元	每年 11—12 月	
6	各市人民政府	市科学技术奖	各市不同	各市不同时间	各市科技局网站
7	中国农学会	中华农业科技奖 (社会力量设奖)	无	每两年评一次, 申报年 1—11 月	http://www.nzhw.org
8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科技奖 (社会力量设奖)	2017 年设奖励 10 项,每项 100 万元	每两年评一次, 申报年6一9月	http://110.249.219.215:8080/dbnxmsb
9	辽宁省农学会	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 (社会力量设奖)	无	每年 1—6 月	http://www.lnjn.gov.cn/government
10	辽宁省林学会	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 (社会力量设奖)	无	每年 1—6 月	http://www.lnly.gov.cn

##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

国家科技奖励是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科技部)负责组织, 每年度评审一次,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 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设以下几个奖种:国 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 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分为一、二等2个等级。

#### (一)申报流程

- 1. 国家奖励办发布年度推荐通知,通常在上年度第四季度进行。
- 2. 各申报单位提交拟报奖计划,省科技厅组织相关专家对本省历年一等奖项目进行筛选,一等奖项目不足时从二等奖中筛选。
  - 3. 初步确定拟推荐项目名单,报省政府确认。
  - 4. 遴选公示拟推荐项目,在项目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 5. 申报单位认真组织申报材料。
  - 6. 公示。对拟推荐项目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公示。
  - 7. 通常在每年1-2月正式递交申报材料。
- 8. 省科技厅审核。省科技厅核准并提出推荐意见,由厅审核后报省政府。
  - 9. 报请省政府推荐,由省政府向国家奖励办公室出具推荐函。
  - 10. 国家科技奖励受理公示。

#### (二) 申报材料

- 1. 推荐书(网络申报后下载打印)。
- 2.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4. 应用证明。
-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及情况汇总表。
- 6. 其他证明。

### (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年度工作日程(2017年)

时间	工作安排		
1月	提交推荐材料		
2 月	形审、受理项目公布		
4 月	初评网络评审		
5月-6月	初评会议评审		
6月	初评结果公布		
6月-7月	初评通过项目考察、异议处理		
8月	评审委员会会议		
9月	奖励委员会会议、监督委员会会议		
10月	报科技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11 月	下一年度推荐工作部署		
12 月	批准、授奖		

## 三、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

#### (一)申报流程

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是丰收奖在地方的组织管理机构,由各省(区、市)农业厅(委、局)牵头成立,负责本省丰收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工作。

各项目完成单位接到报奖通知后,提出报奖计划,将申报项目名称、完成单位等信息汇总到院科研处,由院科研处统一上报省农委管理部门。省农委管理部门对全省各申报成果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合格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推荐各等级数量按农业部奖励办给定的指标数等额推荐。决定推荐的项目进行网络申报,同时下载打印申报书和附件,一并装订,一式两套,材料上报。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并在本地区(单位)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 (二)申报条件

- 1. 报奖项目应是近3年内(以申报截止日期上溯3年)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推广成果。
- 2. 农产品质量符合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其中转基因动植物和微生物及其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产品和加工品,须提交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生产许可证和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生产、加工批准文件的彩色复印件。
- 3. 具有近三年的成果应用证明,内容主要包括成果名称、推广应用单位(盖章)、推广应用起止时间、近三年的经济效益(包括新

增产值、新增利税和年增收节支总额)以及推广应用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 推广或创新技术中的有关物化新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规定:
  - (1) 技术发明成果应附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 (2) 动植物育种类成果应附有品种审定(鉴定)证书复印件; 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有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 (3) 肥料类(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应附有肥料登记证复印件;
- (4)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应附有农药登记证 复印件;
- (5) 兽药(生物兽药)应附有新兽药注册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6) 饲料或饲料添加剂应附有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7)保密成果应附有同级涉密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主要完成人和单位要求

- 1. 主要完成人要求: 不超过 25 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县及县以下基层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70%,乡镇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人数的 30%。
  - 2. 主要完成单位要求: 不超过8个, 具有法人资格。

#### (四)申报材料

- 1. 申报书(网络申报后下载打印)。
- 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3. 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 4. 项目验收或评价(鉴定)证书。地方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须是项目下达单位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主持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自行组织推广的项目须是所在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
- 5. 县级以上农业或统计部门成果应用证明(项目实施区域3个县以上的,至少3个县提供证明;3个县以下的,每县提供证明)。
- 6. 经济效益报告。经济效益由申报单位自行计算,须填写主要参数,注明使用价格,并说明详细计算过程。产量数据、推广面积、市场价格等须标明统计部门名称,附有测产验收数据。
  - 7.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 四、辽宁省科学技术奖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设有辽宁省科学技术最高奖、自然科学奖、技 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 (一)申报流程与方法

- 1. 申报单位接到申报推荐通知后,根据报奖计划向院科研处提 出报奖申请,院(推荐单位)根据各单位申报计划情况进行项目遴选, 在不超分配申报指标数的情况下选择优势项目作为拟推荐项目。
  - 2. 推荐单位向遴选通过的项目申报单位分配申报账号和密码。
- 3. 申报单位获得用户账号和密码后,登录辽宁省科技奖励管理信息系统(http://kjjl.lninfo.gov.cn/)进行重置密码和填写申报单位信

息。下载《推荐书》,按要求离线填写内容,再粘贴到系统中。

- 4. 点击左侧的"菜单",可以进行申报单位信息维护和项目申报。选择左侧"菜单"的"项目申报",点击"填报"按钮,即可开始申报。点击"删除重填"按钮,即可重新申报。点击"提交"按钮,即可完成申报。点击"查看",即可查看推荐单位反馈的修改意见。点击"继续编辑",即可进行申报内容修改。
- 5. 院科研处管理人员对网络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及内容审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与补充意见,待完善后填写推荐意见并推荐提交。
- 6. 在网络申报基本完成时,必要时院科研处将组织召开报奖成 果论证会,约请相关专家对本院拟推荐项目进行推荐评议,针对报奖 成果材料的结构、创新点、第三方评价等方面进行点评,进一步提升 报奖成果水平。
- 7. 书面《推荐书》生成方法:确认所属推荐单位已填写推荐意见并已提交,然后点击"下载",即可生成《推荐书》主件 PDF 文档,附件由 PDF 和 JPG 两个文件夹构成,分别存入已上传的 PDF 和 JPG 附件。
- 8. 打印主件,附件按《推荐书》填写要求组成。形成推荐纸质材料。
- 9. 推荐项目公示:推荐项目(人选)须在推荐单位(本地区、本系统)、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

- 10. 提交电子版主件及附件:
- (1) 下载生成的《推荐书》主件。
- (2)核心发明专利的电子版附件需提交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以PDF文件提交。
- (3) 电子版附件的其他内容应与书面附件一致。以 JPG 文件提交。
- (4) 电子版附件合计不超过 43 个文件,其中 PDF 文件不超过 3 个, JPG 文件不超过 40 个。每个 PDF/JPG 文件只能包含一个独立内容。

#### (二)申报条件

- 1. 项目需要由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每个推荐单位推荐项目不超过限额推荐指标数。
- 2. 推荐省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论著应当于两年前公 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两年前项目完成整 体技术并已应用。
- 3. 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须是独立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在 辽宁省内;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已在辽宁省内推广应 用。
- 4. 同一项目只能推荐当年省科学技术奖中的一个奖项。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推荐项目的完成人。
- 5. 推荐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按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副厅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单位和

干部不能做为推荐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县级党委和政府不能做为项目完成单位。

- 6. 推荐项目不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和国家秘密。
- 7. 推荐项目已收录到国家科技成果库(已进行成果登记)。

#### (三)申报材料

- 1. 推荐书(网络申报推荐后下载打印)。
- 2.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不超过3件): 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的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证书、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以及相关论文专著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 3.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指验收(鉴定)、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批准文件等。提供复印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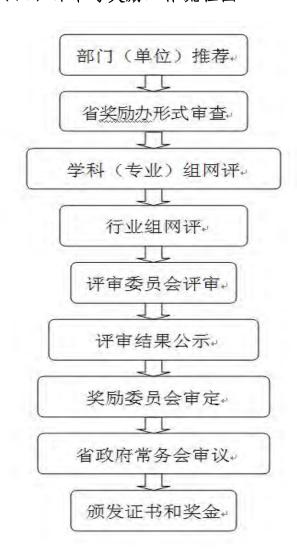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相关行业如:新药、医疗器械、动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压力容器。相关项目必须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且审批时间应在两年之前。

- 4. 应用证明:指本项目整体技术的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 且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 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可选择重要的、有代表性的提供。要求提供 原件。
-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 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 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

真实性负责并签字。

- 6. 成果登记证明: 提供成果登记表封面。
- 7. 其他证明: 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应为能证明本项目科技创新内容和社会影响的、具有法律效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文件,如技术产品检测报告等。提供复印件即可。论文须提供全文或首页,不超过10篇。

#### (四)评审与奖励工作流程图



## 五、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

#### (一)申报流程

- 1. 院奖励办于每年 10—11 月发布推荐本年度院科技创新奖励项目及学术论文的通知。
- 2. 院属各单位组织材料申报。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应当征得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意,并且出具推荐意见。学术论文无需单位推荐,但每人以第一作者只能申报一篇论文参评。
- 3. 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合格的推荐材料提出 修改与补充意见,对合格的推荐材料予以受理。

#### (二) 成果评价要求

鉴定(验收、获奖)成果、新品种、新产品、专利和学术专著的推荐项目及参评论文必须同时是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 1. 本年度已获得市级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推广奖的项目;
- 2. 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或项目下达部门组织鉴定(验收)的科技成果;
- 3. 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鉴定或登记备案)、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品种;
- 4. 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生产许可的药品、肥料、食品添加剂等科技新产品;
  - 5. 近两年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包括获得品种保护权的新品

#### 种);

- 6. 本年度经出版社出版的原创性学术专著和大型工具书;
- 7. 本年度撰写发表的学术论文。

#### (三)申报材料

- 1. 参评项目均需提交《辽宁省农科院科技创新奖推荐书》。填报的完成人员原则上应按原鉴定(验收)及审定材料情况填报,以免引起争议。院领导及处所正职领导不能作为完成人出现,其他人员排名可顺次前提。
- 2. 本年度已经获得市级、社会团体奖励的项目参加评审,需提 交获奖证书的复印件、研究技术报告(15个页码以内)。
- 3. 近两年已经鉴定或验收、审定的成果,需提供科技厅或项目下达部门鉴定或验收、审定证书的复印件、研究技术报告(15 个页码以内)。
- 4. 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备案)的品种,需提供证明材料(公告或审定证书的复印件)、品种选育技术报告(15个页码以内)。
- 5. 近两年获得的专利,需提供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专利说明书(15个页码以内)。
- 6. 近两年登记的科研产品,需提供产品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产品研制报告(15个页码以内)。
- 7. 本年度公开出版的原创性专业著作,需提供复印件(专著封面及版权页),同时提交原著1份。
  - 8. 本年度(含上年12月份)我院在职职工(第一作者并第一作

者署名单位为本院)撰写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参评论文原件及发表论文首页的复印件(SCI论文全文复印件)。

#### (四)评审与奖励程序

- 1. 奖励办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2. 评审委员会分别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发放评审材料,讨论评审程序,会后一段时间审阅申报材料;第二次会议进行评审汇报与讨论,投票表决,做出评审结果。论文分专业 2—3 人一组同时评分,汇总平均分后录取。
- 3. 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评审实行评议与投票表决制。每个奖励等级进行一次评分投票,每个项目得票达到本届评审委员会参评专家半数票者为通过。
- 4. 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发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 5. 院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及获 奖人员的结果进行审核,做出奖励决定,以院名义发文表彰,并颁发 证书和奖金。

## 六、辽宁农业科技贡献奖

#### (一)申报流程

由成果完成单位于上年度 10—11 月提出报奖计划。院接到申报通知后将根据报奖计划情况遴选合适数量的项目组织申报,成果完成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报奖材料,院对报奖材料进行初审并推荐申报。

#### (二) 成果评价要求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的成果须是项目下达单位组织或委托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主持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自行组织推广的项目成果须是所在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评价(鉴定)的成果。

#### (三)申报材料

- 1. 申报书;
- 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3. 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 4. 成果验收、评价(鉴定)材料或省科技成果登记表;
- (1) 近三年内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科技成果验收(鉴定)证书,最迟应在上一年度12月31日以前完成;
  - (2) 技术发明成果应附有专利证书复印件;
- (3) 植物育种类成果应附有品种审定(备案)证书复印件;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的,应附有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 (4)肥料类(含生物肥料)、土壤调节剂应附有肥料登记证复印

#### 件;

- (5) 农药(含生物农药)和植物生长调节剂应附有农药登记证 复印件;
  - 5. 科技项目查新报告;
  - 6. 经济效益分析报告;
  - 7. 成果推广应用证明;
  - 8. 其它相关重要材料。

#### (四)评审与奖励程序

- 1. 项目申报归口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遴选推荐工作。 应在本地区(单位)对申报项目全部内容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 2. 奖励办对推荐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 3. 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评审实行票决制。项目得票达到本届评审委员会参评专家人数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 4. 获奖项目及人员名单经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发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 5. 贡献奖奖励委员会对获奖个人和单位颁发证书。

## 第四章 科研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 一、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 《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实施以来,我国财政科技投入快速增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不断改进,为科技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也存在项目安排分散重复、管理不够科学透明、资金使用效益亟待提高等突出问题,必须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6号)的要求,现就改进加强中央财政民口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改进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加快建立适应科技创新规律、统筹协调、职责清晰、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监管有力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使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更加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基础前沿研究、战略高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显著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增强,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保障。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把握全球科技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我国经

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实际,遵循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规律,实行分类管理,提高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水平,健全鼓励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机制。

- ——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好财政科技投入的 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加强管理创新和 统筹协调,对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各环节进行系统化改革,以改革释 放创新活力。
- ——坚持公正公开。强化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和信用管理,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公平竞争、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的良好环境。
- ——坚持规范高效。明确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执行各方的职责, 优化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的运 行机制,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配置的统筹协调

- (三)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设立,应当根据国家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需要,按照政府职能转变和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要求,明确各自功能定位、目标和时限。建立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和终止机制。优化整合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要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项目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围绕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功能定位,科学组织安排科研项目,提升项目层次和质量,合理控制项目数量。
- (四)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 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机制的作用,按照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部署,加强科技发展优先领域、重点任务、

重大项目等的统筹协调,形成年度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点工作安排和部门分工,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分工落实、协同推进。财政部门要加强科技预算安排的统筹,做好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年度预算方案的综合平衡。涉及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事项,按程序报国务院决策。

(五)建设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在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项目数据库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数据结构、接口标准和信息安全规范,在2014年底前基本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 2015年底前基本实现与地方科研项目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开放服务。

#### 三、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

- (六)基础前沿科研项目突出创新导向。基础、前沿类科研项目要立足原始创新,充分尊重专家意见,通过同行评议、公开择优的方式确定研究任务和承担者,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支持企业增加基础研究投入,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联合开展基础研究,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的紧密结合。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给予持续支持,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力度。项目主管部门要减少项目执行中的检查评价,发挥好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的咨询作用,营造"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实施环境。
- (七)公益性科研项目聚焦重大需求。公益性科研项目要重点解决制约公益性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强化需求导向和应用导向。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提高项目的系统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成果服务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加强对基础数据、基础标准、种质资源等工作

的稳定支持,为科研提供基础性支撑。

- (八)市场导向类项目突出企业主体。明晰政府与市场的边界,充分发挥市场对技术研发方向、路线选择、要素价格、各类创新要素配置的导向作用,政府主要通过制定政策、营造环境,引导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对于政府支持企业开展的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在立项时要加强对企业资质、研发能力的审核,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对于政府引导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需求、先行投入和组织研发,政府采用"后补助"及间接投入等方式给予支持,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和资金分配、评价成果的机制以及企业主导项目组织实施的机制。
- (九)重大项目突出国家目标导向。对于事关国家战略需求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科研项目,应当集中力量办大事,聚焦攻关重点,设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关键节点目标,并在任务书中明确考核指标。项目主管部门主要采取定向择优方式遴选优势单位承担项目,鼓励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和节点目标考核,探索实行项目专员制和监理制;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在项目推荐、组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的相应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组织有关单位协同创新,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

#### 四、改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

(十)改革项目指南制定和发布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特点,针对不同项目类别和要求编制项目指南,市场导向类项目指南要充分体现产业需求。扩大项目指南编制工作的参与范围,项目指南发布前要充分征求科研单位、企业、相关部门、地方、协会、学会等有关方面意见,并建立由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论证机制。项目主管部门每年固定时间发布项目指南,并通过多种

方式扩大项目指南知晓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自 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以保证科 研人员有充足时间申报项目。

(十一)规范项目立项。项目申请单位应当认真组织项目申报,根据科研工作实际需要选择项目合作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公平竞争的项目遴选机制,通过公开择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者;要规范立项审查行为,健全立项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等进行重点审核,加强项目查重,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杜绝项目打包和"拉郎配";要规范评审专家行为,提高项目评审质量,推行网络评审和视频答辩评审,合理安排会议答辩评审,视频与会议答辩评审应当录音录像,评审意见应当及时反馈项目申请者。从受理项目申请到反馈立项结果原则上不超过120个工作日。要明示项目审批流程,使项目申请者能够及时查询立项工作进展,实现立项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十二)明确项目过程管理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 具体管理。项目主管部门要健全服务机制,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 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针对不同科研项目管理特点组织开展巡视检查 或抽查,对项目实施不力的要加强督导,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要责成项 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暂停项目实施。

(十三)加强项目验收和结题审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 应当及时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 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主管部门应 当及时组织开展验收或结题审查,并严把验收和审查质量。根据不同 类型项目,可以采取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用户测评等方式,依据 项目任务书组织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纳入国家科技报告。探索开展 重大项目决策、实施、成果转化的后评价。

#### 五、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十四)规范项目预算编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并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相关部门要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和评估评审工作细则,健全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评估评审工作的重点是项目预算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在评估评审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除以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外,应当依据科研任务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核定项目预算,不得在预算申请前先行设定预算控制额度。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编制。

(十五)及时拨付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要合理控制项目和预算评估评审时间,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下达的衔接,及时批复项目和预算。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合规办理资金支付。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任务顺利实施。对于有明确目标的重大项目,按照关键节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拨款。

(十六)规范直接费用支出管理。科学界定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支出范围,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出科目和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一致。调整劳务费开支范围,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进一步下放预算调整审批权限,同时严格控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三项支出之间可以调剂使用,但不得突破三项支出预算总额。

(十七)完善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管理。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由项目主管部门直接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

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或管理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十八)改进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项目主管部门;未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十九)完善单位预算管理办法。财政部门按照核定收支、定额或者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合理安排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预算。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合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 六、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

(二十)规范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行为。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 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 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 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 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 意修改记账凭证、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 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 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对于从中央财政以外 渠道获得的项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及相关资金 提供方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

- (二十一)改进科研项目资金结算方式。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事业单位承担项目所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要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企业承担的项目,上述支出也应当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项目承担单位对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 (二十二)完善科研信用管理。建立覆盖指南编制、项目申请、评估评审、立项、执行、验收全过程的科研信用记录制度,由项目主管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评估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主体进行信用评级,并按信用评级实行分类管理。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者记入"黑名单",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中央财政资助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的资格。
- (二十三)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建立完善覆盖项目决策、管理、实施主体的逐级考核问责机制。有关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和资金监管工作,严肃处理违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加强相关制度建设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除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科研项目的立项信息、验收结果和资金安排情况等,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

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 (二十五)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 关部门制定科技报告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共享服务平 台,实现国家科技资源持续积累、完整保存和开放共享。对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项目承担者必须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科技报 告提交和共享情况作为对其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 (二十六)改进专家遴选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项目评估评审应当以同行专家为主,吸收海外高水平专家参与,评估评审专家中一线科研人员的比例应当达到 75%左右。扩大企业专家参与市场导向类项目评估评审的比重。推动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更多参与项目评估评审工作。建立专家数据库,实行评估评审专家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对采用视频或会议方式评审的,公布专家名单,强化专家自律,接受同行质询和社会监督;对采用通讯方式评审的,评审前专家名单严格保密,保证评审公正性。
- (二十七)完善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的相关制度和政策。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健全科技人才流动机制,鼓励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交流,完善兼职兼薪管理政策。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落实激励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推进科技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制定导向明确、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标准,充分调动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 八、明确和落实各方管理责任

(二十八)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项目承担单位是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

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严肃处理本单位出现的违规行为。科研人员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二十九)有关部门要落实管理和服务责任。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制定科技工作重大问题会商与沟通的工作规则;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或修订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控制和监管体系,加强对所属单位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内部制度的审查;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做好经常性的政策宣传、培训和科研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本地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办法。

国务院 2014年3月3日

(此件有删减)

# 《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是政府支持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方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设立了一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增 强国家科技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 作用。但是,由于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分类资助方式不够完善,现有 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存在着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 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突出,不能完全适应实施创 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当前,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日益兴起,世 界各主要国家都在调整完善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我们必须立足国情, 借鉴发达国家经验,通过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科 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尽快缩小我国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总体目标。

强化顶层设计,打破条块分割,改革管理体制,统筹科技资源,加强部门功能性分工,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构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定位清晰、具有中国特色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建立目标明确和绩效导向的管理制度,形成职责规范、科学高效、公开透明的组织管理机制,更加聚焦国家目标,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更

加高效配置科技资源,更加强化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最大限度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在提高社会生产力、增强综合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和保障国家安全中的战略支撑作用。

#### (二)基本原则。

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政府各部门要简政放权,主要负责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布局、评估、监管,对中央财政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实行统一管理,建立统一的评估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政府各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科学布局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完善项目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需求导向,分类指导,超前部署,瞄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围绕重大任务推动科技创新的新机制。

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金链,统筹衔接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各环节工作,更加主动有效地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升级,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经济。

明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积极营造激励创新的环境,解决好"越位"和"缺位"问题。发挥好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突出成果导向,以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普惠性政策和引导性为主的方式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坚持公开透明和社会监督。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全部纳

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信息公开和痕迹管理。除涉密项目外,所有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营造遵循科学规律、鼓励探索、宽容失败的氛围。

- 二、建立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 (一)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科技部牵头,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参加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负责审议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布局与设置、重点任务和指南、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专业机构的遴选择优等事项。在此基础上,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配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预算。各相关部门做好产业和行业政策、规划、标准与科研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在提出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需求,以及任务组织实施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中的积极作用。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和重点专项设置等重大事项,经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议后,按程序报国务院,特别重大事项报党中央。

#### (二)依托专业机构管理项目。

将现有具备条件的科研管理类事业单位等改造成规范化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专业机构通过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受理各方面提出的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立项、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等,对实现任务目标负责。加快制定专业机构管理制度和标准,明确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关科技领域的项目管理能力,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理事会、监事会,制定章程,按照联席会议确定的任务,接受委托,开展工作。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监督、评价和动态调整,确保其按照委托协议的要求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项目管理工作。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选取。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 67 -

参与竞争,推进专业机构的市场化和社会化。

(三)发挥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的作用。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由科技界、产业界和经济界的高层次专家组成,对科技发展战略规划、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和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对制定统一的项目评审规则、建设国家科技项目评审专家库、规范专业机构的项目评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接受联席会议委托,对特别重大的科技项目组织开展评审。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要与学术咨询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有效合作,不断提高咨询意见的质量。

(四)建立统一的评估和监管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实施绩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和专业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等统一组织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实行"黑名单"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科研成果评价监督制度,强化责任;加强对财政科技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 (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科技部、财政部要根据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结果以及相关部门的建议,提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动态调整意见。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延续实施的,或新设立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重点专项的,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论证,提出建议。上述意见和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按程序报批。

(六)完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要通过统一的信息系统,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需求征集、 指南发布、项目申报、立项和预算安排、监督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 进行信息管理,并主动向社会公开非涉密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分散在 各相关部门、尚未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项目信息要尽快纳入, 已结题的项目要及时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报告系统。未按规定提交并纳 入的,不得申请中央财政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 三、优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布局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将中央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整合形成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增强源头创新能力。

#### (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产品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发挥举国体制的优势,在设定时限内进行集成式协同攻关。

# (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重大国际科技合作,按照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 (四)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引导和支持技术创新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资本

- 69 -

化、产业化。

(五)基地和人才专项。

优化布局,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促进科技资源开放 共享,支持创新人才和优秀团队的科研工作,提高我国科技创新的条件 保障能力。

上述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要全部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管理,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和重复资助。中央财政要加大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支持力度,加强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稳定支持。

四、整合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本次优化整合工作针对所有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不包括对中央级科研机构和高校实行稳定支持的专项资金。 通过撤、并、转等方式按照新的五个类别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大幅减少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数量。

(一)整合形成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遵循研发和创新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将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有关部门管理的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进行整合归并,形成一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该计划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及科技发展优先领域,凝练形成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二)分类整合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按照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不同阶段的需求,对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管理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科技部管理的政策引导类计划、科技成果转化

引导基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管理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科技创新的部分,以及其他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专项资金(基金),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并进行分类整合,避免交叉重复,并切实发挥杠杆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形成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府引导的支持方式。政府要通过间接措施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支持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加大自身的科技投入,真正发展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

#### (三)调整优化基地和人才专项。

对科技部管理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改革委管理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合理归并,进一步优化布局,按功能定位分类整合,完善评价机制,加强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相互衔接。提高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开放共享程度,盘活存量资源,鼓励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外开放共享和提供技术服务,促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实现跨机构、跨地区的开放运行和共享。相关人才计划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相互之间的衔接。在此基础上调整相关财政专项资金。

# (四)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大聚焦调整力度,准确把握技术路线和方向,更加聚焦产品目标和产业化目标,进一步改进和强化组织推进机制,控制专项数量,集中力量办大事。更加注重与其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分工与衔接,避免重复部署、重复投入。

# (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要聚焦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注重交叉学科,培育优秀科研人才和团队,加大资助力度,向国家重点研究领域输送创新知识和人才团队。

(六)支持某一产业或领域发展的专项资金。

- 71 -

要进一步聚焦产业和领域发展,其中有关支持技术研发的内容,要纳入优化整合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体系,根据产业和领域发展需求,由中央财政科技预算统筹支持。

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持科技创新的资金,要逐步纳入中央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支持科技创新。

五、方案实施进度和工作要求

(一)明确时间节点,积极稳妥推进实施。

优化整合工作按照整体设计、试点先行、逐步推进的原则开展。

2014 年,启动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建设,初步建成中央财政科研项目数据库,基本建成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在完善跨部门查重机制的基础上,选择若干具备条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化整合,并在关系国计民生和未来发展的重点领域先行组织5-10个重点专项进行试点,在2015年财政预算中体现。

2015-2016年,按照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顶层设计的要求和"十三五" 科技发展的重点任务,推进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优化整合, 对原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等),报经国务院批准 后实施,基本完成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按照新的五个类别进行优 化整合的工作,改革形成新的管理机制和组织实施方式;基本建成公开 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实现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安排和预算 配置的统筹协调,建成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向社会开放。

2017 年,经过三年的改革过渡期,全面按照优化整合后的五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运行,不再保留优化整合之前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渠道,并在实践中不断深化改革,修订或制定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和资金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各项目承担单位和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管理业务。

(二)统一思想,狠抓落实,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工作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突破口,任务重,难度大。科技部、财政部要发挥 好统筹协调作用,率先改革,作出表率,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 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积极配合,主动改 革,以"钉钉子"的精神共同做好本方案的落实工作。

#### (三)协同推进相关工作。

加快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推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科技政策与财税、金融、经济、政府采购、考核等政策的相互衔接,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激励创新的普惠性税收政策;加快推进科研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人员评价制度,创造鼓励潜心科研的环境条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将技术标准纳入产业和经济政策中,对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的倒逼机制;将科技创新活动政府采购纳入科技计划,积极利用首购、订购等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科技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军工和民口科技资源的互动共享,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各省(区、市)要按照本方案精神,统筹考虑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本地实际,深化地方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优化整合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 73 -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办发〔2016〕5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位,中央 军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 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印发以来,有力激发了创新创造活力,促进了科技事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以深化改革更好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积极性。

- ——坚持以人为本。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激励机制,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 ——坚持遵循规律。按照科研活动规律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完善管理政策,优化管理流程,改进管理方式,适应科研活动实际需要。
- ——坚持"放管服"结合。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基本建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方面的管理权限,为科研人员潜心研究营造良好环境。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 ——坚持政策落实落地。细化实化政策规定,加强督查,狠抓落实, 打通政策执行中的"堵点",增强科研人员改革的成就感和获得感。

# 二、改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简化预算编制科目,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 (二)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加大绩效激励力度。中央财政科技计划

- 75 -

(专项、基金等)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 (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 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 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 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 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 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 (四)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 (五)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 三、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差旅费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 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 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 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二)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会议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 四、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 (一)改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政府采购管理。中央高校、科研院 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财政部 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中央高 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 可追溯。
-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 五、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

- (一)扩大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权限。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 (二)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央高校、 科研院所主管部门要指导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编制五年建设规划,对列 入规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简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 77 -

基本建设项目城乡规划、用地以及环评、能评等审批手续,缩短审批周期。

#### 六、规范管理, 改进服务

- (一)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
- (二)加强统筹协调,精简检查评审。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科技部、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
- (三)创新服务方式,让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费用等的报销问题。

#### 七、加强制度建设和工作督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 (一)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实施细则。项目主管部门要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2016年9月1日前,中央高校、科研院所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2016年年底前,项目主管部门要制定出台相关实施细则,项目承担单位要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以后年度承担科研项目的单位要于当年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 (二)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财政部、科技部要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

财政部、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要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的规律和特点,参照本意见尽快修订中央级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各地区要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加快推进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改革等各项工作。

- 79 -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教〔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按照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年5月16日

#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负责管理。财政部会同科

技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适时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调整分配因素权重和支持方向。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审定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和标准、三年滚动规划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方式、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整合资源、完善体系,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

#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 (一)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 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 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 (二)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
- (三)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 (四)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

- 81 -

项目示范。

第七条 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的资金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 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 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 第三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

- (一)体现地方科研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科研活动量和科技条件水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等。
- (二)体现地方创新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创新示范试点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培育、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区域技术市场活跃程度等。
- (三)绩效考评因素,主要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驻 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预算监管报告以及地方落 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等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专项资金预算数=某省分配因素得分/Σ各省分配因素得分× 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 某省分配因素得分=Σ(某省分配因素值/全国该项分配因素 总值×相应权重)×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 第四章 下达与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省科技创新规划和

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专员办。

三年滚动规划9应当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项目内容应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各省份报送的三年滚动规划进行审核,并在 30 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的依据有:与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对接情况、设定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合理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重大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下达预 算数后 30 日内,将本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 抄送专员办。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项目绩 效目标、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当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当在经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后的三年滚动规划重点任务及项目范围内。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 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 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

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

####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监管报告定期报送财政部。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上一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管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 (四)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396号)同时废止。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5〕47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我们制定了《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5年12月29日

#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监督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监督是指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所开展的检查、督导和问责,以促进管理的

- 85 -

科学规范、公平公开, 提高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及资源配置的科学性、 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 (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 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履职尽责情况。

第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监督工作既要 将有关内容和要求融入管理工作,又独立于管理工作开展,确保客观、 公正。
- (二)坚持遵循规律。根据科技计划、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分类开展监督工作,既强化监督的刚性要求,又要发挥监督的督导和服务功能。
- (三)坚持分层分级监督。结合科技计划管理层级,实行分层分级监督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和绩效评估评价,加强责任倒查,突出对关键环节的监督。
- (四)坚持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强化内部管理、法人负责和科研人员自律,加强公开公示和外部监督,减少对正常科技管理和科研活动的影响。
- (五)坚持绩效导向。加强绩效评估评价,强化监督结果运用,完善考核问责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突出有力有效,构建科

研信用体系,促进管理优化。

####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按照谁主责谁接受监督、权责对等的原则,各责任主体都要自觉接受监督。

第六条 明确各监督主体的责任,科技部和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等各监督主体,对受其管理或委托的责任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问责。

第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是监督工作的牵头部门,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监督相关管理制度规范;
- (二)加强监督工作的统筹协调、综合指导和基础能力建设;
- (三)组织开展对科技计划需求征集和凝练、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委托等重点环节管理工作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监督, 开展对科技计划目标实现、结果产出、效果和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
- (四)组织开展对战略咨询和综合评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客观、 公正性,以及廉洁自律、保密制度和回避规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等监督;
- (五)组织开展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项目 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监督;
  - (六)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随机抽查;
  - (七)加强监督结果的反馈和运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体系。 第八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加强监督工作,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按照有关科技计划管理职责,加强对相关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的监督;
- (二)负责组织对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所属单位日常管理和监督, 配合相关监督主体对所属单位存在的重点问题和线索进行核查;

- 87 -

- (三)加强对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监督;
- (四)参与对相关领域科技计划、项目的研发质量、成果转化应用 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等绩效评估评价;
  - (五)配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相关监督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主要负责对科技计划、项目的日常监督, 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开展对相关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
- (二) 开展对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估评价;
- (三)开展对参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咨询评审专家履职 尽责情况的监督。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主要监督职责包括:

- (一)负责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 (二)开展科研人员遵规守纪宣传和培训,强化科研人员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

第十一条 科技部、财政部牵头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加强监督制度、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有关部门和地方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各监督主体都应接受审计、纪检等部门监督。

# 第三章 内部管理和自律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各责任主体应积极履行职责,将监督工作融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通过制度规范建设、履行法人责任、强化内部控制和自律等,实现科学决策,规范管理。

第十四条 按照监督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同步部署的原则,各类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应当建立健全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制定相 关实施细则或工作规范,将监督内容和要求纳入其中,明确计划和项目立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和管理、专家遴选和使用、项目组织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估评价、成果汇交等各个环节的具体流程、责任主体以及监督主体,强化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

第十五条 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过程中,涉及工作委托和任务下达的,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合同(任务书、协议等)中约定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和指标、监督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明晰各方责、权、利,为监督工作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当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机构管理和运行的各类规章制度,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

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在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科研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和监管体系。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内部监督机构或专门人员的监督职责,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内部审查,督促依法合规开展工作,严肃查处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实施全过程 "痕迹化"管理。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的日常记录和资料归档,按科技计划管理要求将相关管理信息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行报告制度。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定期报告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进展、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情况。遇有重大事项或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建立国家科技专家数据库,建立健全专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专家选择应当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管理实行轮换、调整机制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一条 科研人员和专家要弘扬科学精神,恪守科研诚信,强 化责任意识,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 受有关方面的监督。

#### 第四章 公开公示

第二十二条 按照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责任 主体和监督主体都要建立公开公示制度,明确公开公示事项、渠道、时 限等管理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项目立项和资金安排、验收结果、绩效评价和监督报告以及专家管理和使用等信息,在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或政府官方网站上,及时主动向全社会公开,接受各方监督。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接受内部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开公示应注重时效性。项目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 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 50 天; 各类事项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 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各责任主体应重视公众和舆论监督, 听取意见, 推动和改进有关工作。

# 第五章 外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各责任主体内部管理基础上,各监督主体根据职责和实际需要,开展外部监督。

监督对象的选择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采用随机抽取和对风险度高、

受理举报等重点抽取相结合的方式,合理确定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现场监督的比例。

第二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根据职责分别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方案,明确监督对象、内容、时间、方式、实施主体和结果要求等。

科技部和财政部加强各监督主体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的衔接,避免重复开展监督。

第二十九条 现场监督一般应集中时间开展,加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协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监督一年内不超过1次,执行期3年以内的项目原则上执行情况现场监督只进行1次。

对风险较高、信用等级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及其承担的项目,可加大监督频次。

第三十条 外部监督一般采取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评价等方式。

专项检查重点是对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 机制、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科研资金管理规定、项目管理和科研资 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专项审计重点是对科研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以及内部管理有效性进行审计。一般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机构开展。

绩效评估评价重点是对科技计划和项目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尽责进行绩效评估评价。绩效评估评价内容一般包括目标实现、资源配置、管理与实施、效果与影响等。绩效评估评价一般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监督主体应建立公众参与监督机制,受理投诉举报, 并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 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地方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对监督中发现重要问题和线索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实检查。核查工作可根据需要责成有关责任主体所在法人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开展。

第三十三条 各监督主体根据工作需要,可形成联合监督工作组, 集中开展监督。

第三十四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形成监督工作合力。

#### 第六章 结果运用和信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监督主体针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按照相关制度规定下达监督结果和整改建议。相关责任主体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有关监督主体。

有关责任主体对监督结果有异议或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六条 建立监督结果共享制度。各监督主体应按照统一要求, 将有关监督结果汇总到国家科技信息管理系统,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督结果应包括监督主体、对象、内容、时间、程序、结论和重要事项记录等。

第三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根据监督结果和有关责任主体整改情况,提出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的动态调整意见,优化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并将监督结果作为中央财政予以支持的重要依据;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监督结果和项目承担单位整改情况,提出项目动态调整意见。

第三十八条 各监督主体应当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合同、追回已拨管理资金、取消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管理资格等

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责成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取消项目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涉嫌违纪的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家,采取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一定期限内咨询评审和监督资格等处理措施。

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各责任主体及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实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科研信用管理体系,各监督主体及 时记录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监督支撑机构、专家和科研 人员信用信息,实施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信用等级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遴选、项目立项及资金安排、专家遴选、监督支撑机构使用等管理决策重要参考。对实行间接费用管理的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与项目承担单位信用等级挂钩。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在一定期限内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信用等级与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等级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对于信用等级差的,应作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频次。

第四十一条 加强科研信用体系与其他社会领域信用体系的衔接,实施联合惩戒机制。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黑名单"制度,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及违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黑名单",相关信息作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重要决策依据。

#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四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积极培育专业化的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严明工作规范和纪律,加强统一管理和培训交流。

各监督主体应加强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并注重发挥监督支撑机构和专家队伍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实施监督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具备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以及与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按照相关要求保守秘密。涉及利益冲突的,应当回避。

第四十五条 监督工作发生的费用应由监督主体支付,不得转嫁给被监督方。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统一的监督信息平台,加强监督信息共享。

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托监督信息平台开展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开展智能监督和风险预警,提高监督工作精准化和针对性。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各责任主体在相关管理制度规范中,应当依据本规定明确监督内容和要求;各监督主体应当依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监督工作实施细则。

其他科技管理活动的监督工作, 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技部、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5〕15号)

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资金管理有关要求,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2]6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

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15 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家财政财务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照《国家

- 95 -

自然科学基金条例》规定,用于资助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支持人才和团队建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部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结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金需求和国家财力可能,将项目资金列入中央财政预算,并负责宏观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依 法负责项目的立项和审批,并对项目资金进行具体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依托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项目资金管理体制和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合理确定科研、财务、人事、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的责任和权限,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落实项目承诺的自筹资金及其他配套条件,对项目组织实施提供条件保障。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和决算,并按照项目批复预算、计划书和相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本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一般实行定额补助资助方式。对于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研究目标明确,资金需求量较大,资金应当按项目实际需要予以保障的项目,实行成本补偿资助方式。

# 第二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九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 费用,具体包括:

-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依托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了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研究工作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

会议费支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和会期。

-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专家来华及港澳台专家来内地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临时

- 97 -

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费用。

劳务费应当结合当地实际以及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 等因素,合理确定。

-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 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一)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直接费用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依托单位为了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是指依托单位为了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结合不同学科特点,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 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 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3%;
- (三)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0%。

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核定应当与依托单位信用等级挂钩,具体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由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依托单位应当制定间接费用的管理办法,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结合一线科研人员的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依托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

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当根据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项目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应当按照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资金总额填列。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金以及从依托单位和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支出预算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列,并对直接费用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作出说明。对仪器设备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不得购置,确有必要购置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合作研究经费应当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

第十四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项目预算 进行审核。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十六条 对于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和资金预算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同类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确定项目资助额度。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或择优遴选第三方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专项评审,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预

算。

第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项目负责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资助额度,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并在收到资助通知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报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决算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支付给依托单位。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和合同转拨合作研究单位资金,并加强对转拨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执行自然科学基金委核准的项目 预算。项目预算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批。

实行定额补助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中予以说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预算调整情况应当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项目预算有以下情况确需调整的,应当经依托单位报自 然科学基金委审批。

-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做出重大调整 等原因需要对预算总额进行调整的;
  - (二)同一项目课题之间资金需要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直接费用预算确需调整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整:

(一)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

-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不突破三项支出预算 总额的前提下可调剂使用。
- (三)设备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后,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

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科研资金支出管理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 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 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 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 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严禁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第二十四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项目中期评估时,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财务检查或评估。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项目资金决算,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报项目资金决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依托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项目资金决算,并签

署意见后报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行成本补偿方式资助的项目,依托单位应当在 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资金决算进行审计认证后,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自然 科学基金委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财务验收。

第二十七条 依托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本单位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报告,全面反映项目资金年度收支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及取得的绩效等。 年度收支报告于下一年度3月1日前报送自然科学基金委。

第二十八条 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并且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好的,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依托单位统筹安排,专门用于基础研究的直接支出。若 2 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应当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未通过结题验收和整改后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或依托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应当在验收结论下达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后如需继续使用结余资金,可以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故终止执行的项目,其结余资金 应当退回自然科学基金委。

因故被依法撤销的项目,已拨付的资金应当全部退回自然科学基金 委。因特殊情况退回资金确有困难的,应当由依托单位提出申请报自然 科学基金委核准。

第三十条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依托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项目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依托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的检查与监督。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审计或专项 审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报告。

第三十二条 自然科学基金委、依托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资金的绩效 管理制度,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 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承诺机制。依托单位应当承诺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职责。项目负责人应当承诺提供真实的项目信息,并认真遵守项目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对依托单位信用评级、绩效考评和对项目负责人绩效考评以及连续资助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自然科学基金委应 当及时公开非涉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依托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资金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项目组人员构成、设备购置、外拨资金、劳务费发放以及结余资金和间接费用使用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资金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 有违规行为的,有权检举或者控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不按时报送年度收支报告、不按时编报项目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

计核算,截留、挪用、侵占项目资金的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按照《预算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2002 年 6 月颁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 [2002] 65 号)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 [2002] 64 号)同时废止。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 (国科发政〔201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农业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新闻出版广电局、科协,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 局、农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新闻出版广 电局、科协,国务院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我们制定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农业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中科院 社 科 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会 中国科协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16年3月25日

##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科研信用体系建设,净化科研风气,构筑诚实守信的科技创新环境氛围,规范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下简称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工作,保证科技计划和项目目标实现及财政资金安全,推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不端、违规、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行为。本规定所指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是对经有关部门/机构查处认定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管理、验收和咨询评审评估等全过程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进行的客观记录,是科研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应当覆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的记录对象为在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或实施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主要包括有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机构。

政府工作人员在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依据公务员法及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科技部牵头制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相关制度规范,会同有关行业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根据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职责,负责

受其管理或委托的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和结果应用工作。

充分发挥科研诚信建设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合作与信息共享,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事项应当向国家科技计划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报告。

第六条 实行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承诺制度,在申请科技计划项目及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前,本规定第四条中所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都应当签署诚信承诺书。

第七条 结合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工作,逐步推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 加强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科研信用管理。

第八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的相关项目承担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等自然人,应当加强自律,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履职尽责。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和项目承担资格。
- (二)项目申报或实施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和图表等,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三)违反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 (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科技报告、项目成果等造假。
- (四)违反科研资金管理规定,套取、转移、挪用、贪污科研经费, 谋取私利。
- (五)利用管理、咨询、评审或评估专家身份索贿、受贿;故意违 反回避原则;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
  - (六)泄露相关秘密或咨询评审信息。
  -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

- 107 -

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八)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和科研不端行为等情况。

第九条 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和实施相关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以及中介服务机构等法人和机构,应当履行法人管理职责,规范管理。以下行为属于严重失信行为:

-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管理、承担科技计划和项目或中介服务资格。
- (二)利用管理职能,设租寻租,为本单位、项目申报单位/项目 承担单位或项目承担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违反委托合同约定,不按制度执行或违反制度规定;管理严重失职,所管理的科技计划和项目或相关工作人员存在重大问题。
- (四)项目承担单位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包庇、纵容项目 承担人员严重失信行为;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
- (五)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采取造假、串通等不正 当竞争手段谋取利益。
- (六)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 (七)其他违法、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等情况。

第十条 对具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行为的责任主体,且受到以下处理的,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并正式公告。
- (二)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查处并正式通报。
- (三)受相关部门和单位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或监督检查中查处

并以正式文件发布。

- (四)因伪造、篡改、抄袭等严重科研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或被国内外政府奖励评审主办方取消评审和获奖资格并正式通报。
  - (五)经核实并履行告知程序的其它严重违规违纪行为。

对纪检监察、监督检查等部门已掌握确凿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和证据,因客观原因尚未形成正式处理决定的相关责任主体,参照本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记录信息应当包括:责任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涉及的项目 名称和编号、违规违纪情形、处理处罚结果及主要责任人、处理单位、 处理依据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对于责任主体为法人和机构,根据处理决定,记录信息还应包括直接责任人员。

第十二条 对于列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责任主体,按照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其申请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或参与项目实施与管理的资格。同时,在后续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工作中,应当充分利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信息,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如下限制措施:

- (一)在科研立项、评审专家遴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作为重要依据。
- (二)对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相关法人单位,以及违规违纪违法多发、频发,一年内有2个及以上相关责任主体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管理的法人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监督的重要对象,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实行记录名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处理处罚期限届满的相

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第十四条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科技部、相关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监督和评估专业化支撑机构掌握使用,严格执行信息发布、查询、获取和修改的权限。

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时向责任主体通报,对于责任主体为自然人的还应向其所在法人单位通报。

对行为恶劣、影响较大的严重失信行为按程序向社会公布失信行为记录信息。

第十五条 在本规定暂行实施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跨部门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记录衔接,逐步形成国家统一的科研信用制度和管理体系。

第十六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相关责任主体 所涉及的严重失信行为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地方科技计划和项目管理可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 (财科教〔2016〕113号)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4] 64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多元化投入方式,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支持方式的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资金"),中央财政后 补助支持方式具体规定另行制定。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 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 第五条 重点专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简称"承担单位")应当是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 111 -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 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项目资金 管理。充分发挥承担单位资金管理的法人责任,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 高管理服务水平。
-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 当体现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特点,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依法理财的要 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立面向结果的绩 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制和评估,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估、下达和项目财务验收,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八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九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十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的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一条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 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二条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三条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组织项目预算申报和评估,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和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建议,项目安排建议按程序报科技部,预算安排建议按照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

第十四条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五条**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六条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

- 113 -

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中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七条**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八条**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 费用。主要包括:

-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 (五)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 (六)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和国际合作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应当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 (七)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

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 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 限制。

- (八)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专家咨询费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九)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 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
- 第十九条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 第二十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
  - (二)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 (三)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 第二十一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 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 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

- 115 -

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 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 第二十二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 (一)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 (二)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资金来源分别编列,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 第二十三条 重点专项项目不得在预算申报前先行设置控制额 度,可在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公布重点专项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专项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项目申报单位对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
- **第二十五条** 专业机构委托相关机构开展项目预算评估。预算评估机构应当具有丰富的国家科技计划预算评估工作经验、熟悉国家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政策、建立了相关领域的科技专家队伍支撑、拥有专业的预算评估人才队伍等。

第二十六条 预算评估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估。

预算评估过程中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直接费用预算,同时应当建立 健全与项目申报单位的沟通反馈机制。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预算评估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 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 算,并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财务验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应以项目预算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办理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支付年度项目资金的有关手续。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转拨资金时,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将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条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

- 117 -

实履行法人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资金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 承诺保证其他来源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 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 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 费、专家咨询费等,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 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 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不得通过虚构测试化验内容、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严禁以任何方式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

- 第三十六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以及增减参与单位的,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剂,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批准,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备案。设备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的预算一般不予调增,需调减用于课题其他直接支出的,可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审批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增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提出申请,经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同意后,报专业机构批准。
- (三)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 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 第三十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在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审核课题上年度收支情况,汇总形成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报送专业机构。决算报告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

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财务决算,其资金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告中编制反映。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

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三十九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结余资金(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 第六章 项目财务验收

第四十条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向专业机构提出财务验收申请。

财务验收申请应当在项目执行期满后的三个月内提出。

**第四十一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财务验收。财务验收前,应当选择符合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财务验收工作应当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财务验收申请后的六个月内完成。

在财务验收前,专业机构应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规定检查承担单位的科技报告呈交情况,未按规定呈交的,应责令其补交科技报告。

**第四十二条** 财务验收应当按项目组织,以项目下设的课题为单元开展和出具财务验收结论,综合形成项目财务验收意见,并告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第四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
- (七)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
- (八)资金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 (九)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之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完成课题任务目标并通过财务验收,且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好的,结余资金在财务验收完成起两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未使用完的,上缴专业机构,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未通过财务验收或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课题,或承担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专项后续支出。

**第四十五条** 专业机构应当在财务验收完成后一个月内,将财务验收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并将验收结论报科技部备案。验收结论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对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进行随机抽查。对财务审计,重点抽查审计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审计工作质量及对重大违规问题的披露情况;对财务验收,重点抽查验收程序规范性、依据充分性、结论可靠性和项目结余资金管理情况。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

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机制。监督检查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四十八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专项检查、专项审计、年度报告分析、举报核查、绩效评价等方式,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四十九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条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重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

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并报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保证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二条 承担单位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 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严肃处理。科技部、 财政部、专业机构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 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 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三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 违纪和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科研严重失信 行为记录,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四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 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价。

相关信用记录是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预算核定、结余资金管理、监督检查、专业机构遴选和调整等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与资金监督频次挂钩,对于信用好的机构和人员,可减少或在一定时期内免除监督检查;对于信用差的,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7月7日财政部、 科技部颁布的《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教[2015]154号)和2016年4月18日财政部办公厅、 科技部办公厅颁布的《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预算管理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财办教[2016]25号)同时废止。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国科发资〔2017〕15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 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 有关单位:

为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我们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2017年6月22日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科学、规范、高效和公正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

64号)等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中央财政资金设立,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农业、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等领域中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 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 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 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项目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项目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课题是项目的组成部分,按照项目总体部署和要求完成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任务,服务于项目目标。

第四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 (一)战略导向,聚焦重大。瞄准国家目标,聚焦重大需求,优化 配置科技资源,着力解决当前及未来发展面临的科技瓶颈和突出问题, 发挥全局性、综合性带动作用。
- (二)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部门、行业、地方、各类创新主体在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实施与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强化需求牵引、目标导向和协同联动,促进产学研结合,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 (三)简政放权,竞争择优。建立决策、咨询和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既相对分开又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遴选资助优 秀创新团队,发挥市场配置技术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企业技术创新

- 125 -

主体作用,尊重科研规律,赋予科研人员充分的研发创新自主权。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和 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信息公开,注重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和组织实施效果 评估,着力提升科技创新绩效。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入公开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 充分发挥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评估监管与动态调整机制、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 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等加强统筹衔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审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专业机构遴选择优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评委)负责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重点专项设置及其任务分解等提出咨询意见,为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参考。

第八条 科技部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开展以下工作:

- (一)研究制定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
- (二)研究提出重大研发需求、总体任务布局及重点专项设置建议;
- (三)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发布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四)提出承接重点专项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建议,代表 联席会议与专业机构签署任务委托协议,并对其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 (五)开展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 重点专项优化调整建议;

- (六)建立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重点专项项目 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七)组建各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支撑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工作;
- (八)开展科技发展趋势的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总体任务布局。

第九条 相关部门和地方通过联席会议机制推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的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凝练形成相关领域重大研发需求,提出重点专项设置的相关建议;
  - (二)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
  - (三)参与重点专项年度与中期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等;
- (四)为相关重点专项组织实施提供协调保障支撑,加强对所属单位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日常管理与监督;
- (五)做好产业政策、规划、标准等与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衔接,协调推动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行业和地方的转移转化与应用示范。

第十条 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由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参与部门 (含地方,以下简称专项参与部门)推荐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一)开展重点专项的发展战略研究和政策研究;
- (二)为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提供专业咨询;
  - (三)在项目立项的合规性审核环节提出咨询意见;
- (四)参与重点专项年度和中期管理、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估等,对重点专项的优化调整提出咨询意见。
-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根据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相关管理规定和任务委托协议,开展具体项目管理工作,对实

- 127 -

现任务目标负责,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
- (二)参与编制重点专项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三)负责项目申报受理、形式审查、评审、公示、发布立项通知、 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等立项工作;
- (四)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年度和中期检查、验收、按程序对项目 进行动态调整等管理和服务工作;
- (五)加强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间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重点专项的组织实施;
- (六)按要求报告重点专项及其项目实施情况和重大事项,接受监督;
- (七)负责项目验收后的后续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保存,促进项目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信息共享;
- (八)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回避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作用,支撑具体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 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二)严格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 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国家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 (三)按要求及时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 (四)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需要调整的事项;
  - (五)接受指导、检查并配合做好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六)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

应用。

第十三条 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强化法人责任,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 第三章 重点专项与项目申报指南

第十四条 科技部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相关规划的贯彻落实,牵头组织征集部门和地方的重大研发需求,根据"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和地方研究提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提交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根据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总体任务布局,科技部会同相 关部门和地方凝练形成目标明确的重点专项,并组织编制重点专项实施 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概算编制、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 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绩效评估的基本依据。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规划部署,聚焦本专项要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共性关键技术,全链条创新设计,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应用示范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的进度安排。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由咨评委咨询评议,并按照突出重点、 区分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启动建议后,提交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并 将审议结果向联席会议全体会议报告。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点专项应 按程序报批。

第十七条 重点专项实行目标管理,执行期一般为五年,执行期间可根据需要优化调整。重点专项完成预期目标或达到设定时限的,应当自动终止;确有必要的,可延续实施。

需要优化调整或延续实施的重点专项,由科技部、财政部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经咨评委咨询评议后报联席会议专题会议审议,按程序报

批。

第十八条 拟启动实施的重点专项,应按规定明确承接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专业机构并签订任务委托协议,由专业机构组织编报重点专项概算,并与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相衔接。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由科技部会同专项参与部门及专业机构编制。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为指南编制提供专业支撑。指南编制工作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细化分解形成重点专项年度项目安排。

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 指南不得直接或变相限定项目的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案。对于同一指南方 向下不同技术路线的申报项目,可以择优同时支持。

第二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应明确项目遴选方式,主要通过公开竞争 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对于组织强度要求较高、行业内优势单位较为 集中或典型应用示范区域特征明显的指南方向,也可采取定向择优等方 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但须对申报单位的资质、与项目相关的研究基础 以及配套资金等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经公开征求意见与审核评估后,项目申报指南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公开发布。发布指南时可公布重点专项年度拟立项项目数及相应的总概算。指南编制专家名单、形式审查条件要求等应与指南一并公布。保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多元化的投入体系,鼓励地方、行业、企业与中央财政共同出资,组织实施重点专项,建立由出资各方共同管理、协同推进的组织实施模式,支持重点专项项目成果在地方、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转化落地。

##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二十三条 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可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多个单位组成申报团队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项目下设课题的,也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项目应明确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指南要求。项目(课题)负责人及研发骨干人员按相关规定实行限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实行对外开放与合作。境外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可根据指南要求牵头或参与项目申报; 受聘于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研人员,符合指南要求的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申报。

第二十六条 项目申报一般包括预申报和正式申报两个环节,并相应开展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项目评审专家应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鼓励邀请外籍专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提交简要的预申报书。专业机构受理项目预申报并进行形式审查后,采取网络评审、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开展首轮评审,不要求项目申报团队答辩。

第二十八条 专业机构通过首轮评审择优遴选出 3-4 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通知项目牵头单位通过信息系统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以视频会议等方式组织开展答辩评审。

第二十九条 预申报项目数低于拟立项数量 3-4 倍的,专业机构可

不组织首轮评审,直接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填报正式申报书,经形式审查后进入答辩评审环节。

第三十条 组织答辩评审时,专业机构应要求评审专家提前审阅评审材料,并在评审前就指南内容、评审规则等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方案,报科技部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对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拟立项项目与指南的相符性等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专业机构。审核工作应以适当方式听取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咨询意见。

第三十三条 专业机构对通过合规性审核的拟立项项目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公示,并依据公示结果发布立项通知,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也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

项目(课题)任务书应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突出 绩效管理,明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以及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要求。对于保密项目,专业机构应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四条 专业机构完成立项工作后,应将立项情况报告专项参与部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重大科技需求,科技部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地方对已设立的重点专项研发任务进行调整,研究提出快速反应项目,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涉及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调整的,按程序报批。

第三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将形式审查和评审结果通过信息系统及时 反馈项目牵头单位,并建立项目申诉处理机制,按规定受理项目相关申 诉意见和建议,开展申诉调查,及时向申诉者反馈处理意见。

####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包括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等)应根据项目(课题)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应按照一体化组织实施的要求,加强不同任务间的沟通、互动、衔接与集成,共同完成项目总体目标。

第三十八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制定本项目一体化组织实施的工作方案,明确定期调度、节点控制、协同推进的具体方式,在项目实施中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专业机构并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三十九条 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四十条 项目实施中,专业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管理、服务和协调保障工作,通过全程跟进、集中汇报、专题调研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和组织实施情况,及时研究处理项目牵头单位提出的有关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及时判断项目执行情况、承担单位和人员的履约能力等。在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及时向项目牵头单位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专业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统筹管理机制,督导相关项目牵头单位在项目实施中加强协调和联动,按照重点专项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进度安排,共同完成研发任务。

第四十二条 实行项目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应按照科技报告制度要求,于每年11月底前,通过信息系统向专业机构报送项目年

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执行不足3个月的,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三条 实行项目中期检查制度。执行周期在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在项目实施中期,专业机构应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对项目能否完成预定任务目标做出判断,并形成中期执行情况报告。具有明确应用示范目标的项目,专业机构应邀请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开展中期检查工作。

第四十四条 项目实施中须对以下事项作出必要调整的,应按程序通过信息系统报批:

- (一)变更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项目(含课题)负责人、项目实施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形成意见,或由专业机构直接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调整;
- (二)变更课题参与单位、研发骨干人员、课题实施周期、课题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要调整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专业机构研究审核批复,并报科技部备案;
- (三)其他一般性调整事项,专业机构可委托项目牵头单位负责, 并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任务书签署方 均可提出撤销或终止项目的建议。专业机构应对撤销或终止建议研究提 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批复执行。

- (一)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 (二)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 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 (四)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 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六)项目任务书规定其它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第四十六条 撤销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对已开展工作、 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 告,经专业机构核查批准后,依规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对于因非正当理 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专业机构应通过调查核实或后评估明确责任 人和责任单位,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应对受托管理重点专项下设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定期梳理汇总,形成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以及进一步完善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或会议方式向专项参与部门报告,为重点专项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执行满 6 个月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每年 12 月份向科技部提交当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执行期 5 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专业机构在第 3 年提交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专项参与部门应当加强重点专项的年度及中期管理工作,定期听取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及时研究解决重点专项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保障和组织推动,对专业机构进一步完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九条 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取得超过预期的重大突破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科技部、财政部应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及时研究提出优化调整或终止执行重点专项的建议,按程序报批。

##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五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专业机构应立即启动项目验收工作, 要求项目牵头单位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准备并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验收

- 135 -

材料,在此基础上于6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不得无故逾期。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在项目验收前组织完成课题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牵头单位 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6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专业机构提出意见报科技部审核后,由专业机构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专业机构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根据不同项目类型,组织项目验收专家组, 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 所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

对于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验收时应有 整体设计,强化对一体化实施绩效的考核。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产业专家等共同组成。验收专家组构成应充分听取专项参与部门意见。验收专家执行回避制度。

第五十四条 项目验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核、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按照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情况形成验收结论。

-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验收;
- (二)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 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 (三)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的,按照结题处理。

第五十五条 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或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或不配合验收工作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第五十六条 专业机构应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财务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结束后 3 个月内,专业机构应将项目验收结论与财务验收意见一并通知项目牵头单位,并报科技部备案;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填写科技报告和成果信息,纳入国家科技报告系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项目验收结论及成果除有保密要求外,应及时向社会公示。

第五十七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 "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验收或评估的确认依据。

第五十八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

第五十九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专项参与部门应在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和应用示范方面给予支持。

第六十条 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及取得的成果,按有关规定进行密级评定、确认和保密管理。

# 第七章 监督与评估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对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重点专项总体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估评价,创造公平公开公正的科研环境,提高创新绩效。

第六十二条 监督评估工作应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相关制度规定、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任务书、协议、诚信承诺书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和放管服要求确定监督评估对象和重点。接受监督评估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积极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第六十三条 监督评估工作由科技部、财政部会同其他专项参与部门组织开展,一般应先行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明确当年监督评估的范围、重点、时间、方式等,避免交叉重复,并注重发挥重点专项专家委员会专家的作用。涉及项目监督评估的,应主要针对事关重点专项总体实施效果的重大项目。

第六十四条 监督工作应当深入科研和管理一线,加强事中、事后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但不得干涉正常的具体项目管理工作,不得额外增加专业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的负担。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科技计划相关管理部门管理科技计划的科学性、规范性,科技计划的实施绩效;
- (二)专业机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及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和绩效情况;
- (三)项目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制落实情况、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 (四)参与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和监督工作的专家,以及支撑 机构的履职尽责情况;
- (五)科研人员在项目申报、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中的科研诚信和 履职尽责情况。

第六十五条 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按照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大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和专家选用等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相关工作。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登记、分类处理和反馈;投诉举报事项不在权限范围内的,应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处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科研资金使用、项目合作单位、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研究成果情况等信息, 加强内部监督。

第六十六条 建立监督工作应急响应机制。发现重大项目执行风险、接到重大违规违纪线索、出现项目管理重大争议事件时,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进行调查核实,或责成专业机构调查核实,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七条 监督工作应当形成监督结论和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或专业机构反馈。对于需进一步改进完善项目管理或组织实施工作的,应提出明确建议或要求,责成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核查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第六十八条 因发生重大变化须对重点专项进行优化调整的,应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与专家咨询意见一起作为决策参考。

第六十九条 重点专项即将达到或已经达到执行期限时,应责成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在此基础上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总体绩效评估,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任务布局合理性、组织管理水平、效果与影响等做出全面评价。

第七十条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并实行逐级问责和责任倒查。 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 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 为的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予以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 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专业机构,予以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违法、 违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和纪检部门。

第七十一条 建立统一的信息系统,为重点专项及其项目管理和监督评估提供支撑。重点专项的形成、年度与中期管理、动态调整、监督评估,以及项目的立项、资金安排、过程管理、验收与跟踪管理等信息,统一纳入信息系统,全程留痕,可查询、可申诉、可追溯。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涉及资金使用、管理等事项,执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第七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科技部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管理细则。2015年12月6日科技部、财政部颁布的《关于改革过渡期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42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科发资[2016]3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划单列市科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本《意见》所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以下简称"专项")实施中进一步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强化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的互动支撑,以科技创新提升技术标准水平,以标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重要意义

技术标准(本《意见》中的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桥梁和纽带,研制技术标准已成为科技研发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自《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提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以来,通过政策引导和科技计划持续支持,我国技术标准研制和应用取得显著成效,技术标准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新常态下,技术标准研制和科技创新同步趋势愈发明显,技术标准研制逐步嵌入到科技活动各个环节中,为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形成产业提供着重要支撑和保障。技术

- 141 -

标准研制不仅关系科技计划实施成效,还关系科技创新效率。《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实施标准战略,要求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有关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标准化工作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提高财政科研经费使用效益,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标准研制(包括技术标准制定和修订的研究,下同)工作,强化技术标准在科技创新中的导向和保障作用。

#### 二、加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分类引导

专项项目(课题)中的标准研制任务应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标 准体系(规划)相衔接协调。根据专项项目(课题)预期成果的应用范围和 技术成熟度等特点,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可考虑研制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对于预 期成果可以形成具有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应用前景的自主创新技术 和产品,且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存在空白或其方案优于现有国际标准的项 目(课题), 宜将研制国际标准作为研究任务; 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范 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的项目(课题), 宜将研制国家标准作为研究任务; 预期成果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 和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的项目(课题),官将研制强制性国家标准 作为研究任务;在创新活跃、发展变化速度较快技术(产业)领域,预期 成果技术方案不十分稳定、市场前景不明朗的项目(课题),可将研制国 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作为研究任务; 预期成果为需要在全国某个行 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且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的项目(课题),宜 将研制行业标准作为研究内容; 预期成果相关领域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 标准,而又需要在某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满足地方自然 条件、民族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可以将研制地方标准作为研究内

容。

三、在专项设立阶段统筹协调把握技术标准研制需求

对于应用导向比较明确的专项,在设立过程中应考虑技术标准研制任务或内容。涉及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共同推荐技术领域和标准化领域专家参与。

四、在专项项目(课题)立项阶段明确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

有技术标准研制需求的专项,应将技术标准研究相关内容纳入项目 (课题)申报指南;申报单位在项目(课题)申报书中应提出技术标准研究 的具体目标、内容和预期成果;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 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在项目(课题)立项评审过程中,应注 重发挥相关领域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研究机构及标准化专家 作用,为项目(课题)中标准研制任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咨询论证服 务;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应明确研究技术标准的数量、名称、标准类型 以及推进的目标进度。

五、在专项项目(课题)实施阶段强化技术标准研制的要求与服务 在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实施中,专业机构及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充 分发挥前期参与专项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和指南编写标准化专家的技术 咨询与评议作用;在标准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及确定中,项目 (课题)承担单位应充分发挥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作 用;将修订标准作为研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主动与原标准 编制单位进行有效沟通;项目(课题)研究任务变更中涉及标准研制任务 的,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前就标准研制任务变更事项与相关专业标 准化技术委员会做好协调沟通,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变更后标准 的性质、类型、名称、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提供咨询意见建议;对于 强制性国家标准研制任务的变更,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征得国务院有

- 143 -

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的快速立项程序,对前期已经充分论证并纳入专项研究任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争取将其立项周期压缩一半;对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可视其技术方案成熟度和市场应用前景,省略立项论证、公示等环节,予以优先和快速立项,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步伐;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为有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开通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标准题录检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免费阅读、经授权的标准文本在线阅读等服务;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为标准研制任务承担单位提供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方法的服务与指导。

六、在专项项目(课题)验收阶段把握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 有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项项目(课题),邀请相关领域标准化专家 参加验收。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应提供相关标准计划立项、征求意见、 报批的文书,以及标准报批稿或标准文本等,作为标准研制任务验收的 重要依据。同时,对于标准中有首次应用的技术和指标,或技术指标与 同层级现有标准规定不一致的,需附上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测 机构提供的标准中关键技术和指标的评估、验证报告。由于客观原因导 致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终止或延期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支持在研和已结题验收专项的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

科技主管部门和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选择部分重点领域开展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试点,支持在研或已结题验收的专项项目(课题)产出应用前景广、市场需求大的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市场化应用进程。

八、加强专项中研制技术标准的统计与应用

将专项研制技术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和科技报告,强化统计信息的公开共享。将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后续承担技术标准研究和制修订工作的重要依据。

九、加强技术标准人才培养和专家队伍建设

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和相关专项专业机构,为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项目(课题)承担者提供技术标准知识、工具和方法培训。支持承担技术标准研制任务的专家参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在标准化试点示范、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等工作中,优先支持技术标准研制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和团队。加强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标准化专家库信息的交换共享。

十、鼓励地方制定配套政策措施

地方科技主管部门会同标准化及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地方科技计划专项研究技术标准的支持政策,对有助于促进地方优势产业培育、集聚和发展以及社会进步的技术标准研究项目(课题),在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和产业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支持。对有标准研制任务的科技计划专项,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标准立项、实施、应用推广等工作。在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技术升级等工作中,充分发挥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用。鼓励将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强制性技术标准的作用。鼓励将科技计划专项项目(课题)形成的技术标准作为政府采购和公开招投标的依据。

附件: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科技部 国家质量监督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检验检疫总局 2016 年 9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主要名词解释说明

标准性质:按照《标准化法》规定,标准根据法律效率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依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涉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需要统一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应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对标准制定另有规定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医药卫生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强制性地方标准,按现有模式管理。安全生产、公安、税务标准暂按现有模式管理。核、航天等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军工领域行业标准,由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指为仍处在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较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标准化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国务院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由国家标准委、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在一定专业领域内,分别在全国、行业或地方范围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

标准制定阶段:指依据标准制定程序,将标准制定过程划分形成的区间段落。以制定国家标准为例,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规定,我国国家标准制定程序分为9个阶段,即预阶段、立项阶段、起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审查阶段、批准阶段、出版阶段、复审阶段、废止阶段。

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指由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牵头建设,涵盖国家标准化、国际标准化、WTO/TBT/SPS、标准文献及全文等资源,为用户提供包括标准化信息检索、在线阅读、信息咨询等国内外标准化信息专业服务的资源平台。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指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部际联席会议审议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承担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工作的科技管理类事业单位或社会化科技服务机构。

- 147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 (财科教[2017]6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为了进一步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 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 《若干意见》)贯彻落实工作,促进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举 措落地生根,切实增强科研人员改革"成就感""获得感",现就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若干意见》是加快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激发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深入学习,准确把握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切实增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所属单位落实好相关政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要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控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创新服务方式,确保下放的管理权限"接得住、管得好"。

- 二、细化政策措施, 狠抓政策执行
- (一) 加快制度建设。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立、内部信息公开公示等内部管理办法。对于督查或自查中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出台制度的单位,应当逐项对照、查漏补缺,务必于3月底前完成整改。

各单位在制定制度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有关制度应当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在单位内部以适当的方式公开。各项制度应当做到权责明确、流程清晰、操作性强、务实管用。各项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应当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尽快完善预算编制指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和财务验收工作细则等具体操作规范。

#### (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完善内部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单位内部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程序、方式、范围和期限等,除涉密信息外,财政科研项目预决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均应以适当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开。要充分运用信息公开的手段,加强内部监督和管理。

## (三)细化、完善劳务费和间接费用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务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管理要求,规范对访问学者、项目聘用研究人员的资格认定、审批或备案、公开公示程序,明确管理责任,细化岗位设立、工作协议、劳务费标准和发放办法等日常管理规定。项目聘用研究人员应当为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包括退休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间接费用分配原则和流程,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以及绩效支出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的机制,妥善处理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在安排绩效支出时,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有关规定。

- 149 -

#### (四)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

对于完成任务目标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验收结论确定的结余资金全部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由其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自验收结论下达后次年的1月1日起计算)结余资金未用完的,按规定原渠道收回。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原渠道收回。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落实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权限,加强结余资金统筹管理,在内部管理办法中明确具体统筹方式和管理要求,提高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 (五)做好在研项目政策衔接。

《若干意见》发布时,已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不作调整;尚在执行环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与科研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充分协商后,在项目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自主决定是否执行新规定。

#### (六)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的财务审计。

项目主管部门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明确科研项目财务验收的责任主体、主要内容、程序规范等。加强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和培训,提高其政策理解和把握能力,促进提升财务审计工作质量。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对承接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委托任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程序,完善信用管理体系,会同财政部门对严重违规会计师事务所的严重不良信用记录记入"黑名单"。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操作指引,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和技术规范,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相关质量控制机制,切实提升服务能力和审计质量。

#### 三、发挥部门作用,加强统筹指导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官方网站开辟专栏,系统、集中登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文件及解读,及时发布本部门、本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加大对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科研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同时,加强对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纪问题。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共性问题统筹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或指导意见。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落实《若干意见》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典型做法,并予以推广。

财政部、科技部将持续跟踪改革进展,建立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机制、通报机制。有关通报和督查结果将纳入信用管理,与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

财政部 科技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2017年3月3日

# 二、辽宁省科技计划管理文件选编

# 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高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效率,保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公平、公开、公正和科学,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辽宁省科技计划是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重要手段,是引导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的重要举措。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辽宁省科技计划的实施载体,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辽宁省科技计划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科技计划组织实施和项目管理,并通过组织或授权、委托及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和服务。辽宁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是科技专项资金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财务评审、资金及时拨付,会同省科技厅开展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等。
  - 第三条 辽宁省科技计划按目标分为引领、支撑和引导三个层次。
- (一)引领层次是解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核心、关键、共性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科技计划。目标是攻克并形成一批国内第一、国际一流的具有标志性的重大技术成果、重大产品(装备)及关键零部件、重大创新平台等。
- (二)支撑层次主要是结合区域发展战略,以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以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支撑服务体系为重点的科技计划。目标是加快形成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科技园区、特色产业集群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等。

- (三)引导层次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中长期发展目标,以解决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应用性、示范性、保障性任务为重点的科技计划。目标是加快完善全省的科技研发体系和创新服务体系。
- **第四条** 辽宁省科技计划按任务分为科技攻关及成果产业化计划、 产业技术创新支撑计划、科技基础能力建设计划、创新环境能力建设计 划等类别。各类别计划又由相应的子计划构成。
- **第五条** 科技计划通过项目予以实施。项目实施经费来源一般由财政拨款、单位自筹、社会融资等构成。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用途主要包括开展研发活动、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及创新服务体系建设等。
- 第六条 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支出方式主要包括资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根据项目特点,可采用分期资助、事后补助等资助方式。
-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归口省科技厅主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各子 计划管理办法或细则可在本办法基础上另行制定。

##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建立创新信息征集制度。省科技厅全年面向社会征集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方向。在指南征集的基础上,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的战略规划,以及区域创新的重点任务,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制定并定期发布各类计划项目年度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的支持范围、条件、重点,规定项目的申报方式、程序及相关要求等。指南以外的方向原则上不予支持。自指南发布日到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日,原则上不少于50天。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决策、突发事件等可单独下达专题指南,组织快速立项。

第九条 项目申请者(包括单位或个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符合计划对申请者的主体资格(包括法人性质、经济性质) 等方面要求;

- 153 -

- (二)在相关研究领域和专业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
- (三) 具有为完成项目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
- (四) 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 (五) 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六)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度。
-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的第一承担者。原则上,项目负责人每年只能申报1项省科技计划项目,有在研项目者不能申报项目。

####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申报书》;
- (二)《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资质证明、科研投入概算说明、财务报表、前期研究成果、合作协议及市场检验证明等支撑材料。企业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第十二条 项目须经初审推荐单位技术初审、财务评价、推荐上报方可受理。

## 第十三条 初审推荐单位包括以下几类:

- (一)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属地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以及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的技术初审;各市、绥中县、昌图县财政部门,负责属地企业(转制科研院所)以及事业单位已通过技术初审项目的财务评价;
- (二)省属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省属科研院 所、事业单位申报项目的技术初审、财务评价和推荐;
- (三)省属以上本科高校、中直科研机构和中央驻辽机构,负责本单位申报项目的技术初审、财务评价和推荐。

# 第十四条 项目技术初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申请者的基本信息真实性;

- (二)项目与申报指南符合程度;
- (三)项目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程度。

第十五条 项目财务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申请者的财务状况;
- (二)项目申请者的信用情况。

**第十六条** 初审推荐单位须以文件形式上报推荐意见。各市、绥中县、昌图县科技管理部门须会同财政部门行文推荐。其他初审推荐单位在上报推荐意见的同时,须抄送属地政府科技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受理项目进行复审。复审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对于产业发展的影响;
- (二)项目服务高新区及特色产业集群情况;
- (三)项目依托科技研发平台情况;
- (四)项目的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
- (五)项目的产学研结合程度;
- (六)项目的经费概算。

## 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通过复审的项目进入评审、立项程序。项目评审及立项的基本程序为:

(一)项目评审。项目评审一般可采取网络评审、现场考察和答辩等方式。主要包括技术评审、财务评审。

技术评审由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重点评估项目研究的目标、内容、水平和技术可行性,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研究基础、研发条件及保障能力等,并形成技术评审报告;

财务评审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重点评估项目申报单位的财务状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费支出概算等,并形成财务评审意见。

- (二)省科技厅按照相关程序,依据技术评审和财务评审结果提 出项目立项建议,经预算评审后,确定资金配置额度,形成项目计划。
- (三)省科技厅将拟立项项目在辽宁科技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 (四)项目立项计划由省科技厅会签省财政厅下达。省财政厅按 照相关程序拨付科技专项资金。
- **第十九条** 对于已列入上一年度辽宁省科技计划,且确定连续支持的接转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填报《辽宁省科技计划接转项目申请报告》,经初审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科技厅。按照项目评审及立项程序执行。
-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须在计划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和《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书》(以下简称预算书)。任务书的签订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预算书的签订工作由省财政厅或委托省科技厅财务管理部门负责。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计划一般按项目、课题两级管理,不设课题的可按项目进行管理。
- 第二十二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初审推荐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省科技厅负责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 (一)确定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模式;
  - (二)审查项目执行情况,开展项目巡查或抽查;
- (三)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或授权、委托相关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 全过程跟踪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问题;
  - (四)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项目进行调整和处置。

-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主要职责包括:
  - (一)审查项目资金到位和预算执行情况;
  - (二)会同省科技厅检查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
  - (三)会同省科技厅开展科技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初审推荐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检查、跟踪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做好相关情况上报;
- (二)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协助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结题和验收;
- (三)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做好项目的检查、验收、评价、审计 等工作;
  - (四)做好项目的统计调查、材料归档及其它相关工作。

####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法人单位须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并对项目的实施结果负责;
  - (二)严格执行项目任务书、预算书;
  - (三)真实报告项目年度完成情况和经费年度决算;
  - (四)配合各级管理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五)须真实填报和提交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种报告和管理过程 所需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 (六)报告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管理情况和提出知识产权保护的建议;
  - (七)及时报告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 (八)严格遵守科技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

- 157 -

- (九)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科技资金绩效评价相 关工作。
-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一般为1至3年。项目执行过程中,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可组织或委托初审推荐单位或中介机构开展项目中期检查,评价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形成《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并做出实现阶段目标、基本实现阶段目标、未实现阶段目标的检查结论。
- 第二十八条 中期检查结论为基本实现阶段目标或未实现阶段目标的,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提出整改要求及处置意见,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初审推荐单位。
- **第二十九条** 责成整改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报告。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质询, 依据审查情况和专家质询意见,会同省财政厅提出项目继续实施或终止 实施的建议。

## 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

第三十条 各子计划可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专门的验收管理细则。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工作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项目初审推荐单位或中介机构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以签定的项目任务书、预算书为基本依据。对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水平、应用效果和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实施的技术路线、攻克关键技术的方案和效果、知识产权的形成和管理、科技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成长、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应做出客观的评价。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一般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项目验收工作须在项目执行期满后半年内完成;
- (二)项目的承担者在完成技术、研发总结的基础上,填报项目 技术、财务验收材料;

- (三)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 (四)省科技厅依据项目技术、财务验收结果下达项目验收结论。
-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因故不能按时验收的,须在任务书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验收申请。原则上,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
- 第三十五条 验收主要形式包括会议审查验收、评审验收、实地 考核验收等。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验收需要,可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 验收。
-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暂缓通过、不通过验收。 按期完成任务书所约定的各项任务, 经费使用合理, 提供的验收 文件及资料齐全、数据真实, 为通过验收。

目标或任务基本完成,但验收文件、资料不齐全,验收结论争议较大,为暂缓通过。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为不通过验收:

- (一)未按任务书要求完成预定的目标、任务;
- (二)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 (三)擅自修改任务书中的考核目标、内容、技术路线;
- (四)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但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 (五)项目未按照预算执行,或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 第三十七条 暂缓通过的验收项目,应在接到通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材料,并提请复审。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再次组织验收。 复审的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 第三十八条 省科技厅将对不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公示,项目负责 人三年内不得再承担项目,并视为科技失信行为。对承担单位和初审推 荐单位给予相应惩戒,减少其下一年度项目申报、推荐数量,情节严重 的将取消其申报、初审推荐单位资格。

- 159 -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须进行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实施结果和产生的绩效进行综合考核。绩效评价工作一般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或委托相关机构实施。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确定立项、选择承担单位、安排资金、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调整与终止

**第四十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予以调整。如确需调整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由初审推荐单位提出拟办意见,经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研究、提出处置意见。

第四十一条 项目处置方式包括项目调整和项目终止。

- (一)项目调整主要包括调整项目、调整承担单位、调整项目内容、调整任务书、调整预算书,处置项目资金等。
  - (二)项目终止主要包括终止项目任务书,处置项目资金等。

**第四十二条** 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初审推荐单位提交项目调整申请、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初审推荐单位审核认定后,由初审推荐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报告。视具体情况,履行相应处置程序:

- (一)项目涉及承担单位调整、预算调整、项目不能按预期实施 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的,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省财政厅研究 下达调整意见。
-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如技术路线调整,引进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内容调整、研发合作单位调整的,由省科技厅下达调整意见。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项目予以终止,并履行如下处置程序: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无法完成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初 审推荐单位提交项目终止申请、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 初审推荐单位审核认定后,由初审推荐单位向省科技厅提交申请报告。 经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论证后,做出终止项目的批复。结余资金优先用于同地区(部门或单位)省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安排。

- (二)项目执行过程中,一年内无故或人为因素导致项目未实施、 无进展或项目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初审推 荐单位进行论证,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出项目调整或终止的决 定,并收回项目资金。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同地区(部门或单位)省本级 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安排。
- (三)项目执行期满且验收期满后,依然无法通过验收的,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项目初审推荐单位进行论证,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做出项目终止决定,并视研究进展情况,确定全部、部分收回或免于收回项目资金。收回资金优先用于同地区(部门或单位)省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金安排。

第四十四条 对于调整或终止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须对已做的工作、经费使用、购置的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报告。

# 第七章 报告与征信

**第四十五条** 建立科技报告制度。项目在申请过程中,须同时确定科技报告的研究与实验内容、产品、工艺设计信息、生产线工程信息、论文、论著及主要成果等项目相关信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按照统一要求,定期上报相关内容。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责任,按要求组织科研人员撰写科技报告,做好审查和呈交,并将科技报告工作纳入本单位科研管理程序。各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科技报告的情况及质量将作为考核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建立征信考核制度。对项目管理各环节责任主体进行信用考核,并作为项目申报、审核推荐、专家及中介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依据各责任主体参与科技计划任务活动的特点,确定其守

- 161 -

信和失信记录与评价标准。根据失信实际情况,可采取取消个人承担项目资格,核减、取消初审单位推荐名额,取消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相关资质等方式予以惩戒。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辽宁科技信息网是辽宁省科技计划的信息管理平台。 项目管理一般通过辽宁省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实施。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辽宁省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辽委办发〔2017〕5 号)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中)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 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3日

# 关于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 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 [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1号)等文件精神,改进和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改进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
- (一)调整科研经费开支范围。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将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间接费用是指承担科研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

- 163 -

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二)简化预算编制科目。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在预算编制时,对各项费用只需编制到一级费用科目。同时,合并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合并后的总费用不超过直接费用 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三)改进科研资金管理方式。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的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项目及时实施。将科研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和预算评审合二为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在科研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二、强化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 (一)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竞争性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 20%, 100万元至 300万元的部分为 15%, 3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13%。间接费用中的绩效支出不设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只能用于项目组成员中的在职在编人员,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二)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据实编制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

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三)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鼓励在辽中央和省属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在省内进行转化,对于在省内完成科技成果转化的,省财政给予相应的定额补助。鼓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对于承担中央财政科研项目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财政视财力情况予以一定的奖励性补助。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通过省级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贷款风险补偿支持方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信贷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
  - 三、下放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管理权限
- (一)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的预算,可由高校、科研院所等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调剂使用;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设备费支出预算可以调减,不得调增。项目预算总额变化、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省直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二)下放差旅费、会议费管理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 科研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科研活 动差旅费、会议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 宿费标准,举办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 询费开支标准等。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 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

- 165 -

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 (三)下放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权限。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省财政厅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具体办法按照财政部的实施细则执行。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省直主管部门以及海关部门负责)
- (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 式取得的横向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横向课题经 费要纳入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编入其部门预算、 决算中,但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 (五)完善科研经费内部报销规定。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对于野外考察、调查问卷、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以及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和外国专家来华参加学术交流发生的费用等,要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负责)

## 四、明确职责, 依法理财

(一)强化项目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规范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及时制定内部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劳务费分配管理、结余资金使用等管理权限;制定科研活动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或修订科研

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加强预算审核把关,对政府拨款及自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研究成果等情况,项目负责人要对科研项目的预算编制、预算调剂、经费具体使用以及相关票据的真实性负责。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对研项目间接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经费等渠道安排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科研、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项目承担单位负责)

(二)明确主管部门工作职责,确保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对项目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管理权限落实、内部管理办法制定、创新服务方式、内控机制建设、相关事项内部公开等情况的督查,对督查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并将督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与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等挂钩。完善预算编制指南,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制定预算评估评审工作细则,优化评估程序和方法,规范评估行为,建立健全与项目申请者及时沟通反馈机制;制定财务验收工作细则,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财务检查。加强对科研项目资金监督的制度规范、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的统筹协调,建立职责明确、分工负责的协同工作机制。加快清理规范委托中介机构对科研项目开展的各种检查评审,加强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对前期已经开展相关检查结果的使用,推进检查结果共享,减少检查数量,改进检查方式,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开展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财政资金的审计监督。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完善内部管理,确保国家政策规定落到实处。(省科技厅、

- 167 -

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直主管部门负责)

本意见适用于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事业发展专项中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参照本意见中相关政府采购管理要求执行。

本意见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实施, 2014 年及以前年度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不适用本意见; 2015 年以后获得省级科研经费支持的科研项目可适用本意见。

社科类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社科类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各市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或改进完善本地区财政科 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

# 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更好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我省应用基础研究,省科技厅设立辽宁省自然科学基金指导计划(以下简称基金指导计划)。为加强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基金指导计划属于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是指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管理的基本要求,由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按照相应程序予以审定推荐,并由省科技厅备案立项的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资金由依托单位负责安排。
- 第三条 基金指导计划旨在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我省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加快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辽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创新支撑。
- **第四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组织将坚持鼓励创新、服务产业、培养人才、面向未来的方针,按照开放管理、权责统一、公平公正、信用考核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基金指导计划。
-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基金指导计划的立项下达部门,是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部门。各审定推荐单位为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组织和管理部门。各项目承担单

位为项目的直接管理部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基金指导计划的组织管理,一般按照各单位 近三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情况确定立项指标数,即与各单位约定

- 169 -

基金指导计划拟立项数量和各单位资金匹配额度。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的总体安排,组织发布基金指导计划申报通知,由各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经过评审(议)及公示程序,以文件形式报送审定推荐项目名单和资金配置承诺。经科技厅备案立项,下达年度基金指导计划。

第八条 基金指导计划由审定推荐单位负责审定和推荐拟立项项目。原则上省属二本以上高校、中省直科研单位(含中央转制院所)和中省直医院为独立审定推荐单位;依托企业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科研人员申报项目由省科协作为审定推荐单位。具有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重点实验室或与省科技厅建立开放基金的企业,由企业自行审定推荐;其他单位一般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及绥中县、昌图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审定推荐。

第九条 审定推荐单位为项目的主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论证、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原则上审定推荐单位每年要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在组织管理范围内提出年度计划重点指南方向,并实施申报、评审(议),按照立项指标确定拟审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申报单位为审定推荐单位的,要根据与科技厅确定的拟立项指标进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申报单位为非审定推荐单位的,审定推荐单位要与申报单位协商安排落实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处置、结题验收等进行监督,并负责将相关情况报省科技

厅备案。同时,负责配合省科技厅等部门开展项目的抽查和检查工作。 审定推荐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二条 审定推荐单位自行制定的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规定),应按照省基金指导计划的通知要求并参照《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确定,一般在申报条件、组织程序、资金管理、评价机制等方面要予以进一步明确,突出体现基金的内涵和特点,突出体现与产业技术创新的紧密结合,突出体现对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

**第十三条** 基金指导计划建立项目处置和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审定推荐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形成项目处置调整和项目终止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视情况进行计划调整。

- 1. 立项年度内项目未启动、未实施,审定推荐单位决定终止项目的,由审定推荐单位提出终止项目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按年度统一下达终止项目计划。
- 2. 具备适当理由,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审定推荐单位可经过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
- 3. 审定推荐单位每年须将年度项目验收结果报省科技厅,对未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予以信用记录,并作为今后确定立项指标的参考。
- 4. 省科技厅在项目的抽查和检查过程发现项目造假,资金承诺虚假,管理过程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可直接取消该基金指导计划项目,并形成信用记录,做为今后确定单位立项指标依据。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审定推荐单位负责,按各单位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结余资金可自行处置,无须省科技厅

- 171 -

备案。

####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凡在辽宁省内能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和适当年龄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 2.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资格具体要求依托单位可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标准的连续性原则上至少保持三年以上;
- 3. 历年获省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均已按计划任务合同书实施,并已通过结题验收;
  - 4. 学风严谨,没有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

#### 第十五条 申报与立项遵照以下程序:

- 1. 按照通知要求,申报人通过辽宁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 上申报并保存提交;
- 2. 项目审定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或评议。原则上拟立项超过10项的单位,可委托具有项目评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自行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提出拟立项项目,10项以下的单位至少要通过组成单位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凡报送省科技厅的项目必须履行单位公示程序;
- 3. 项目审定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和资金配置承诺及相关附件正式行文报送至省科技厅,同时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必要操作。原则要求推荐项目中 50 岁以下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依托单位立项总人数的70%,单项项目配置资金一般为5万元以上,最低不低于3万元;

4. 省科技厅主管处室负责对审定推荐单位文件进行受理,并按照要求对推荐项目进行核查,履行程序予以备案,在申报系统中操作确认,科技厅下达基金指导项目计划。

**第十六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议)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水准,具有自然科学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自然科学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建议各审定推荐单位利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开展评审评议。

第十七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议)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议) 专家对其亲属及同一项目组同事申报的项目应予回避。当年申报基金资 助的申请者,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同类别基金的评审。受聘评审专家 如因未履行回避制度确定的推荐项目,一经发现取将消立项资格,并进 入专家的信用考核。

**第十八条** 受聘参加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评议工作的专家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1.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 2. 不得泄露评审(议)专家姓名和单位;
- 3. 不得泄露评审(议)过程中的情况和未公开发布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审定推荐单位为立项项目的管理部门,基金指导计划下达后,各审定推荐单位须组织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填写项目合同,并由审定推荐单位审核后在信息管理平台操作确认,同时审定推荐单位将合同以文本形式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和

- 173 -

申请人名章后由单位、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申请人三方留存,做为项目管理和检查的依据。省科技厅将以审定推荐单位上传的合同作为备案留存。

-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人是项目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按项目合同组织 开展科研活动,并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负责。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的 直接管理单位,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拨付资金,监督和保障项目实 施,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执行期一般为 2 年,从项目合同签订当月算起。项目实施过程中,审定推荐单位应及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并按合同要求,根据项目情况适时做出项目的处置和调整。
-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审定推荐单位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应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报省科技厅备案,项目结题验收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 第二十三条 审定推荐单位每年须对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执行做出总结评价,并将总结评价报告报省科技厅。
-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开展年度检查或抽查方式,加强基金指导计划的管理,将各审定推荐单位的立项和管理过程、资金配置情况、项目执行和结题验收情况纳入信用考核,并将其作为今后立项额度增减的重要依据。对在项目管理、资金保障、执行程序都完善的单位予以立项额度奖励,否则将适度减少直至取消年度立项额度。
-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失信行为的申请 人、项目依托单位、审定推荐单位以及评审专家等给予相应处罚,一般 视其情节,给予 2-3 年内不得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减少或取消立项申

报和审定推荐资格以及记录专家黑名单等。

### 第五章 项目变更与处置

第二十六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可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调整。

- 1. 调离本单位且不能再继续承担该项科研任务的人员;
- 2. 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失信行为的。
- 第二十七条 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在研究内容、经费预算支出、合作方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处置的,由依托单位提出意见,由审定推荐部门批准确认,报省科技厅备案。审定推荐部门进行调整后须按新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省科技厅一般于年终集中受理调整项目备案。
-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须调整的问题项目,按照处置调整程序进行,发现须终止的项目可直接予以项目终止或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基金项目管理,由省科技厅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175 -

### 辽宁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加强我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省科技厅决定启动实施辽宁省博士科研启动基金指导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为加强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机制,按照国家和省科技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结合辽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属于省自然基金计划,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是指按照省博士基金项目管理的基本要求,由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按照相应程序予以审定推荐,并由省科技厅备案立项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项目资金由依托单位负责安排。

第三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旨在引导和调动社会资源加大对我省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加快青年创新人才培养,为辽宁科技创新提供创新人才储备。

**第四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组织将坚持面向未来、培养人才、服务产业的方针,按照开放管理、权责统一、公平公正、信用考核的工作原则组织实施博士基金指导计划。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的立项下达部门,是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宏观管理和监督检查部门。

各审定推荐单位为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具体管理部门。各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的组织实施部门。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的宏观指导与监督,一般按照承担单位近三年博士基金项目立项情况确定立项指标数,即与承担

单位约定博士基金指导计划拟立项数量和其资金匹配额度。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年度科技计划的总体安排,组织发布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申报通知,由各项目审定推荐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并经过评审(议)及公示程序,以文件形式报送审定推荐项目名单和资金配置承诺。经科技厅备案立项,下达年度基金指导计划。

第八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由审定推荐单位负责审定和推荐拟立项项目。原则上省属二本以上高等院校、中省直科研单位(含中央转制院所)和医院为独立审定推荐单位;具有省级以上各类实验室、工程中心、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或产业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可由企业自行审定推荐;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进站博士申报项目可由省科协作为审定推荐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站博士申报项目可由省人社厅作为审定推荐单位。其他单位一般按照属地原则,由各市及绥中县、昌图县科技局负责组织审定推荐。

**第九条** 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评审论证、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原则上审定推荐单位每年要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申报通知,组织申报、评审(议)、确定拟审定推荐名单,经公示后报省科技厅。

第十条 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资金的落实,申报单位为审定推荐单位的,要根据与科技厅确定的拟立项指标进行年度资金预算安排。申报单位为非审定推荐单位的,审定推荐单位要与申报单位协商安排落实项目资金。

**第十一条** 审定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要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项目处置、结题验收等进行监督,并负责将相关情况报省科技厅备案。同时,负责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的抽查和检查工作。审定推荐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 177 -

- 第十二条 审定推荐单位自行制定的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规定),应按照省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的通知要求并参照本管理办法确定,一般在申报条件、组织程序、资金管理、评价机制等方面要予以进一步明确,突出体现博士基金的内涵和特点,突出体现对青年创新人才的培养,突出体现与产业技术创新的紧密结合。
- 第十三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建立项目处置和调整机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审定推荐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形成项目处置调整和项目终止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视情况进行计划调整。
- 1. 立项年度内项目未启动、未实施,审定推荐单位决定终止项目的,由审定推荐单位提出终止项目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按年度统一下达终止项目计划。
- 2. 具备适当理由,项目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审定推荐单位可经过论证,提出调整意见,报省科技厅备案。
- 3. 审定推荐单位每年须将年度项目验收结果报省科技厅,对未通过的项目,省科技厅予以信用记录,并作为今后确定立项指标的参考。
- 4. 省科技厅在项目的抽查和检查过程发现项目造假,资金承诺虚假,管理过程未按要求执行的项目,可直接取消该基金指导计划项目,并形成信用记录,做为今后确定单位立项指标依据。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审定推荐单位负责,按各单位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项目结余资金可自行处置,无须省科技厅备案。

## 第三章 申报立项与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凡在辽宁省内能够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中,具备独立研究能力和适当年龄的科研人员,均可提出项目申请。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为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 2. 申请人原则上须为 40 岁以内, 获得博士学位不满 3 年;
- 3. 历年获省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均已按计划任务合同书实施,并已通过结题验收;
  - 4. 学风严谨,没有科研不端等失信行为。

#### 第十五条 申报与立项遵照以下程序:

- 1. 按照通知要求,申报人通过辽宁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 上申报并保存提交;
- 2. 项目审定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评审或评议。原则上拟立项超过10项的单位,可委托具有项目评审能力的第三方机构或自行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提出拟立项项目,10项以下的单位至少要通过组成单位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后确定拟立项项目,凡报送省科技厅的项目必须履行单位公示程序;评审评议过程发生的专家咨询等费用,由项目依托单位负责支出,条件允许的地区(单位)也可由审定推荐单位负责支出;
- 3. 项目审定推荐单位将推荐项目汇总表和资金配置承诺及相关附件正式行文报送至省科技厅,同时在申报系统中完成必要操作。单项项目配置资金一般为5万元以上。
- 4. 省科技厅主管处室负责对审定推荐单位文件进行受理,按照要求 对推荐项目进行核查,履行程序予以备案,在申报系统中操作确认,并 下达博士基金指导项目计划。
- **第十六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议)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水准,具有自然科学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及自然科学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各审定推荐单位应在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上在线开展评审评议。
- 第十七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议)实行回避制度。评审(议)专家对其亲属及同一项目组同事申报的项目应予回避。受聘评审专家如因未履行回避制度确定的推荐项目,一经发现取将消立项资格,

- 179 -

并进入专家的信用考核。

**第十八条** 受聘参加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评审(议)工作的专家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1. 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
- 2. 不得泄露评审(议)专家姓名和单位;
- 3. 不得泄露评审(议)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下达后,各审定推荐单位须组织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统一填写项目合同,并由审定推荐单位审核后在信息管理平台操作确认,同时审定推荐单位将合同以文本形式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和申请人名章后由单位、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及申请人三方留存,做为项目管理和检查的依据。省科技厅将以审定推荐单位上传的合同作为备案留存。

-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人负责按项目合同组织开展科研活动,并对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负责。项目依托单位为项目组织实施单位,负责跟踪项目进展,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 第二十一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执行期一般为 2 年,从项目合同签订当月算起。项目实施过程中,审定推荐单位应及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展,并按合同要求,根据项目情况适时做出项目的处置和调整。
-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审定推荐单位负责组织结题验收,如未能按时完成项目,应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结题申请,报省科技厅备案,项目结题验收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 第二十三条 审定推荐单位每年须对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的执行做出总结评价,并将总结评价报告报省科技厅。
-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开展年度检查或抽查方式,加强博士基金指导计划的管理,将各审定推荐单位的立项和管理过程、资金配置

情况、项目执行和结题验收情况纳入信用考核,并将其作为今后立项额度增减的重要依据。对在项目管理、资金保障、执行程序都完善的单位予以立项额度奖励,否则将适度减少直至取消年度立项额度。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有权根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失信行为的申请人、项目依托单位、审定推荐单位以及评审专家等给予相应处罚,一般视其情节,给予 2-3 年内不得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减少或取消立项申报和审定推荐资格以及记录专家黑名单等。

#### 第五章 项目变更与处置

第二十六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依托单位可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项目,由审定推荐单位报省科技厅备案后调整。

- 1. 调离本单位且不能再继续承担该项科研任务的人员;
- 2. 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3. 有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重大失信行为的。
- 第二十七条 博士基金指导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在研究内容、 经费预算支出、合作方等方面进行调整和处置的,由项目依托单位提出 意见,由审定推荐部门批准确认,报省科技厅备案。审定推荐部门进行 调整后须按新合同进行项目管理。省科技厅一般于年终集中受理调整项 目备案。
- 第二十八条 省科技厅在抽查检查中发现须调整的问题项目,按照处置调整程序进行,发现须终止的项目可直接予以项目终止或取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和机密的博士基金项目的管理,由省科技厅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181 -

## 辽宁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认定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及省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逐步提升我省农业农村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的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建立创新人才培养的体制和机制为目标,以创新团队建设和创新人才培养为重点,以解决制约农业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为落脚点,依托农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组建一批"学科优势明显、产业布局清晰、人才构成合理、创新创业成效显著"的辽宁省农业科技创新团队,推动我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势特色产业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能力,为快速推进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突出重点。围绕我省农业领域的优势和特色产业,瞄准国家和省级重大农业科技工程、重大农业科技攻关、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创新团队",同时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工程。
- ——统筹推进。依托全省人才资源,强化部门协作和区域统筹,整合学科和专业优势,打造国家和省两级创新团队,形成分工明确、运转有序、务实高效、资源配置合理的创新梯队。
- ——创新机制。逐步完善创新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各项制度,创新人才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人才引进与合作机制、利益共享分配机制等,形成产学研、农科教相融合的高效运转的创新体系。

### 第四条 总体目标

通过创新团队建设,进一步明确我省农业和农村科技工作发展重点,以种业创新和重大关键技术创新为引领,以优势特色产业为切入点,

以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农村科技特派行动为抓手,力争通过5年时间,构建并形成在相关领域具备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的省级创新团队50个(其中具备冲击国家水平的创新团队10个),培养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50人,攻克重大关键技术50项。为实现我省农业现代化,保障我省农产品持续健康生产和有效供给,提升我省农业产业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章 团队组建与认定

**第五条** 辽宁省内企事业单位均可组建并申报创新团队,鼓励单位间合作,提倡跨学科组建。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所从事科研工作符合行业、学科重点发展方向和长远需求;
- ——具有明确创新目标和科研规划,有较好发展前景;
- ——组织结构合理,核心人员相对稳定。

第六条 创新团队设置首席专家1名、首席专家助理1名和岗位专家若干名。首席专家负责团队组建及团队所承担职责与任务的宏观决策;首席专家助理负责团队的组织协调及所承担任务的落实;岗位专家(课题负责人)负责所承担的岗位任务的落实。创新团队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首席专家年龄原则在 55 周岁以下; 首席专家助理年龄原则在 45 周岁以下; 岗位专家年龄原则在 50 周岁以下, 其中 40 周岁以下专家所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 ——首席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首席专家助理、岗位专 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首席专家在本领域内应具有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能够引领我省该领域学术与技术发展的能力;首席专家助理、岗位专家在本领域内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较大发展潜力;

- 183 -

- ——同时,创新团队专家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省内工作,身体健康;具有主持或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项目的经验。
- **第七条** 创新团队重点培养青年科技创新人才 3-5 人,年龄原则在 3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能够相对独立的开展科研工作。
- **第八条** 首席专家所在单位即为创新团队的依托单位。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良好的科研信誉,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
  - ——具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的基本条件;
-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能为创新团队建设提供良好工作环境和条件。
- **第九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创新团队进行审核、 评议,按照择优原则提出建议名单,一经确定纳入全省农业科技创新团 队规范化管理。

### 第三章 团队任务

- **第十条** 围绕全省农业领域发展需求,创新团队重点承担以下五个方面的任务:
- ——收集整理产业发展基础信息,开展前瞻性和战略性研究,为政府决策、产业发展提供公益性咨询和信息服务。
- ——进行区域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究、集成、试验、示范和推广, 解决农业生产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需求。
- ——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成果迅速转化。
- ——培育优秀人才,扩大创新团队覆盖范围,形成人才梯队式建设的培养模式。

——开展农民示范户及合作社技术骨干培训,培养一批懂技术、会 经营的新型农民。

#### 第四章 组织管理及保障措施

- **第十一条** 创新团队建设每5年为一个实施周期,遵循"开放、流动、协作、竞争"的原则。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创新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实行层级管理,首席专家和首席专家助理接受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管理;首席专家助理对首席专家负责;岗位专家接受 首席专家、首席专家助理的管理;岗位专家对岗位内成员进行管理。
- **第十三条** 首席专家与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签订项目任务合同,按合同要求开展并完成相关工作,定期上报工作进展报告。
- **第十四条** 岗位专家与首席专家签订岗位研究任务合同,按时完成本岗位承担的相关任务,及时向首席专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第十五条** 团队依托单位为创新团队提供办公和实验等条件,配套科研资金,保障团队工作的正常开展。依托单位要保证团队人员的研发时间,为其开展研发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对聘期内首席专家进行工作岗位调动和科研方向调整。团队项目资金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形成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由团队成员所在 单位依法协商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等。
- **第十七条** 今后凡涉及省级重大农业科技攻关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原则由创新团队承担。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对已列入的省级农业科技创新团队,优先给予立项支持。

### 第五章 团队考核

**第十八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组织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 委员会由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领域知名专家组成,负责对团队的任务完

- 185 -

成情况以及首席专家、首席专家助理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首席专家助理的考核评价等同于首席专家。

第十九条 岗位专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与首席专家、首席专家 助理共同负责对岗位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

**第二十条** 每年年底,对创新团队进行一次考评。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或个人,取消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辽宁省农科院科研管理相关文件选编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全院科技项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严肃科研精神,提高项目的运行质量,加速重大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和出成果出人才的步伐,促进重点学科和人才梯队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全院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科研计划实施课题制管理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项目管理归口部门

院科研管理处是全院各类科技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对全院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实施、评估验收、成果鉴定、专利、新品种权保护、成果报奖及项目经费的使用等进行组织、论证、监督和检查。

项目管理引入专家管理机制,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和外聘专家咨询作用。成立项目管理专家咨询组,专家咨询组成员由本院和有关外单位专家组成。在院科技项目立项审查、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科技发展决策等方面实行专家咨询,提高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 二、项目的分类

科技项目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实行分类管理。共分五类:

- 1. 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自然科学基金及重大专项;
- 2. 国家、省、市开发推广项目及示范县项目;
- 3. 国家、省、市产业化及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 4. 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作物原原种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5. 国际合作及其它横向联合项目。

#### 三、项目的申报

- 1. 科研处组织各研究所认真研讨各有关科技计划的动态和项目指南,及时组织编制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和预答辩。
- 2. 对涉及不同研究领域的有关重大农业关键技术研究项目,由科研处组织,统筹协调有关各研究所及其相关学科技术人员,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联合申报。
- 3. 科技项目申报应突出重点学科,扶持市场需要的新兴学科及有较好前期工作基础的研究领域。促进重点学科发展、人才梯队和实验手段的建设。结合我院实际,有计划、有目的地培育具有重大科技创新和以产业化为目标的应用研究项目,并建立中长期项目贮备库。
- 4. 在申报项目过程中,任何申报单位和个人必须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统一协调,以单位名义申报项目,坚决避免个人行为,保证立项工作有序进行。
- 5. 对重大项目及限项申报的重点项目,根据院重点研究领域,由 科研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评审,项目申报单位进行 预答辩。对成绩优秀者优先推荐,保证项目申报的质量,提高中标率。

### 四、项目的实施

在科技项目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挥院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对科技项目实施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项目严格按合同执行,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 1. 科技项目管理采取院所两级分级管理,对院确定的重点项目由院、所共同管理,非重点项目在院指导下,由研究所自行管理。
- 2. 重点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对项目的研究内容、实施方案、实施进度及完成情况负主要责任。
- 3. 按项目年度管理要求, 年初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 中期检查, 年终汇报评估。

- 4. 项目结束后, 提交项目验收的全部文件资料, 及时完成资料整理和成果登记。项目执行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 应进行积极有效的管理和保护, 按国家科技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及时整理归档。
- 5. 重点科技项目实行年度执行情况汇报制度。由项目主持人以多媒体形式向院学术专业委员会进行汇报,促进重点项目间相互借鉴与交流,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科研处上交年度科技项目进展资料和有关信息报表,由科研处年终汇总,编制成《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年报》。
- 6. 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向院科研处和项目下达部门汇报,以便及时调整。
- (1) 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课题原定目标及技术 路线需要修改。
- (2)技术引进、国际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开展。
  - (3)课题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 (4) 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实施。

对执行有问题的项目及时进行调整,问题突出的坚决中止执行。需要调整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应当对经费使用、仪器设备购置、设施建设、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由承担单位报院科研处,再由院科研处以院名义报项目下达部门核准后进行调整。

## 五、项目的验收、鉴定与报奖

1. 项目验收应在规定期限进行。由承担单位和课题组提出课题验收的书面申请报至院科研处,由院科研处统一协调后向项目下达部门申请验收方式和具体时间。

- 189 -

- 2. 制订科技成果鉴定年度计划。各所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上报科技成果鉴定年度计划,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有重点的了解有关项目科研进展,进行成果预测。
- 3. 科研项目在验收、鉴定、报奖时,由院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项目审查预答辩评审,鼓励与项目协作单位联合鉴定成果,但要坚决杜绝科技成果的剽窃行为,非本院研究成果,本院不组织鉴定。同时要严格把好成果鉴定的材料关,提高科技成果鉴定的质量。由院科研处配合项目下达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和鉴定。
- 4. 对报奖成果,根据国家、省相关项目评审标准,院科研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组,负责制定项目评估标准,对全院报奖成果由院学术委员会(或专业委员会)进行预评估排序。实行成果院内公示制度,减少成果争议。

#### 六、项目的经费使用

- 1. 按照《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 关文件规定进行项目经费管理。科研处和项目承担单位对科研经费的管 理和使用进行检查、监督。
- 2. 项目经费必须按项目立户,经费的使用须按"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项目的进度合理安排使用,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不得用于国家禁止列入的支出。当年度项目经费结余,可转结为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 3. 实行项目结题经费审查制度。
- 4. 联合攻关的科技项目经费由院科研处协调项目主持人与项目 参加单位的子专题主持人,根据项目参加单位承担的内容与任务,合理 分配经费,并监督执行。
- 5. 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不按照项目或课题预算执行的单位和个人, 经上级部门批准, 有权停止拨款, 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七、奖惩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申报项目时,必须以全院大局为重,虽鼓励多途 径立项,但必须与院科研管理部门的统一计划相一致,不能干扰大局,对 因立项造成较大纷争和对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批评。

项目的执行完成情况,按照相关评审委员会(项目专家评审组、院学术委员会等)的最终验收、鉴定及报奖结果,将其评定为优秀、一般、较差三类。对完成优秀的项目及其主持人在全院通报表扬,并优先支持下步立项。对完成一般的项目,需要项目主持人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意见。对完成较差者,全院通报批评,下步立项不予支持。情节严重者取消其 1-3 年的主持人资格。

本办法的各条款及含义,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05年7月20日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重点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为 了加强我院重点科技项目管理,促进自主创新,加速我院科技研究水平 的提升,保障重点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管理的重点项目是指我院主持或作为技术依托单位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973 计划、863 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农业部行业专项、国家产业技术体系、跨越计划、948 计划、辽宁省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以及年均项目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其他科技项目。

第三条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重点科技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院科研管理处(以下简称科研处)。

#### 第二章 立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报的原则:

- 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有关管理部门发布的项目申报指 南等文件规定的学科领域和项目类别的要求,符合院和所的科技创新、 学科发展的需要。
- 二、申报的项目突出创新的原则,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研究方案切实可行,可形成具有理论或应用前景的适用性成果。
- 三、申报的项目要有扎实的前期工作基础,具备立项后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

四、项目申报负责人一般要求年龄在55周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第五条 项目申报过程管理:

- 一、科研处负责将有关部门的立项指南和院里的有关要求,及时、 准确地传达到相关研究所。
- 二、科研处按照项目下达部门对申报文件和格式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包括申报内容、工作进度安排、经费预算、文件份数及附件等。文件除按要求向上级部门报送外,必须在院科研处和所在单位科技科存档。
- 三、科研处负责组织专家对项目主持人的学识水平、科研能力、申 报条件进行把关,对申报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论证。

四、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按要求上报院科研处。科研处将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加盖公章,统一组织上报。

五、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立项并签订合同书或任务书。在订立合同时,科研处组织有关专家(包括财务专家)对项目合同书、研究内容进一步审核、把关。

### 第三章 项目运行管理

第六条 项目运行管理的原则:

- 一、合同书是对项目运行过程进行监管的依据。签订合同后,项目 执行人要严格按进度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 二、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对科技项目的实质性进展,要实事求是地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既有全面完成项目计划指标,又要有明显的科技创新。
- 三、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对项目运行采取全过程跟踪管理,对突破性进展、重大成果要及时总结并申报知识产权保护,对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第七条 项目运行过程管理:

- 一、项目获准批复立项后,由院科研处协调项目主持人及相关专家 对项目总体研究计划与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包括年度任务指标、具体研 究内容、试验设计、检测指标、分析方法及经费的使用计划等。
- 二、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主持人依据总体实施方案撰写项目年度 计划方案,包括年度研究内容和指标、年度内拟开展的所有试验、年度 经费支出预算等。年度计划与方案的审查,可以由科研秘书配合所业务 主管领导进行,必要时邀请所在单位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查。
- 三、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执行、试验设施的使用管理、试验材料和课题档案的管理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不定期抽查。要求科技人员必须亲自参加试验过程,试验记录要完整、准确,数据要翔实、可靠,经费要严格按规定使用。

四、科研处组织专家组每年对相关项目的年度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提出项目执行建设性意见。检查的内容包括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年度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年度计划具体试验的安排与完成情况,年度经费使用情况,课题档案的建立、归档、管理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项目主持人必须按要求及时撰写年度或阶段性试验总结报告。年度 进展情况的检查,由各所组织所学术委员会完成。对于存在的问题,提 出整改意见。问题严重的,报院学术委员会审查。科研处每年年末举办 重大、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会。

五、项目拟结束前,科研处要对科技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进行全面 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总体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项目合同 规定的内容和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是否有技术和方法的创新。

六、课题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建立科技档案,由专人负责保管。并将立项时形成的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论证报告、立项批复、任务书、委托书、协议、合同等文件材料)归档。各所科技科要督促、检查项目运行中形成的计划、实施方案,原

始记录,阶段或年度总结,实验报告等文字、声像等各种形式载体的文件资料要按年度归档。

#### 第四章 项目的结题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结题管理的原则:

- 一、结题项目必须全面完成合同规定的研究工作内容和指标,没有完成或尚有重要试验正在进行中而关键数据还没有结果的项目则不能结题。内容和指标在项目运行期间进行调整的,必须履行相关手续并获得管理部门的许可。
- 二、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必须合理,符合管理部门批复的课题经费预算书或合同书关于经费支出的规定。

第九条 项目结题管理的程序与要求:

- 一、各所科研秘书要掌握每个项目的截止时间,提早督促项目主持人,提前形成结题材料,并进行审查。重大项目的结题材料,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审查。
- 二、申请验收或鉴定项目的结题材料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查新报告、效益分析报告、经费决算表、具体试验的专题研究报告、已发表的论文、成果应用与效益证明、项目合同书等。

在完成上述材料后,先向科研处提交鉴定或验收申请表和上述相关材料。申请表由主持人填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科研处审查。

三、各所科研秘书会同档案管理部门对项目档案进行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审查,合格后出具审查合格证明报科研处。科研处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相关要求的上报材料履行上报申请手续。

四、项目主持人通过科研处向上级主管部门推选参加验收或鉴定的 专家名单,经主管部门同意后,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和方式,邀请有关 专家进行验收或鉴定。

- 195 -

五、验收、鉴定会由项目管理部门主持,专家组听取项目组的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效益报告和查新报告后,对验收与鉴定结论给予定性与定量的描述,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应的材料。

六、验收、鉴定(审定)后一个月内,各所科研秘书要督促主持人将课题运行过程中形成的档案和验收、鉴定(审定)时的全部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技术报告、论文、专著、参加人员名单、技术鉴定材料、经费决算报告等)报送院档案室存档。

#### 第五章 科技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实行预算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项目主持人应根据国家及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经费预算。院财务处会同科研处负责对项目经费预算进行审定和批复,并设立专门财务账户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是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必须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和批准的经费预算及用途使用项目经费,对经 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 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开支范围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 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 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第十三条 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产生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我院资产管理范围,合理使用,认真维护。

第十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结题后,项目主持人应按要求清理账目,根据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实际支出,如实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由财务处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

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应自觉接受院财务、审计、监察部门及国家、省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纠正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第六章 项目的评估与监督

第十六条 科研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定期对重点项目的执行情况与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领域、专题和项目的研究内容和经费进行调整以及改进和完善计划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在项目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院管理部门汇报制度。如更换项目参加单位的、变更项目固定人员、主持人出国(或出境)15天以上必须上报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备案。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项目管理部门要求的各类材料,包括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科研进展报告等。

第十九条 对于在申请、评议、评审、评估、检查、执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泄露项目形成的核心技术秘密信息的,以及违规操作或因主观原因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造成重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的有关人员,追究其相应责任,并终止相关项目(课题)合同,清理账目与资产,在一定时期内,取消直接责任人承担重点计划任务的资格;构成违纪的,建议相关管理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我院对重点项目实行专家信用评价管理。对于信用评价优秀的专家,优先支持本人和本人所在单位承担国家、省级重点科技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各类评奖活动。对于信用评价不合格的专家,3年内不准参加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并对所在单位提出书面批评,要求整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财教 [2011] 43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 1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我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使用和管理,合理补偿科研间接成本,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地方专项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 了间接费用的各类课题和科研项目。

##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所发生的间接成本和绩效支出。

第四条 间接费用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0%。

第五条 我院牵头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使用方案,在项目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我院作为子课题单位承担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应纳入项目总体间接费用预算内,按规定比例核定提取;若课题

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院财务和科研管理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分配方案执行。

第六条 为保障项目支撑条件,落实对项目执行人员的激励政策, 凡我院牵头的项目,编报预算时要足额预算间接费用。

##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分配与使用

第七条 间接费用包括单位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和科研绩效支出两部分。科研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单位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为间接费用扣除绩效支出后剩余的部分。

第八条 单位公共成本补偿支出应包括: 院、所(中心)、课题 组发生的,为科研项目提供的无法计量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图书馆及资料室使用费、网络信息运行服务费和课题前期调研策划费等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单位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一次性提取,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预算统一管理。

第九条 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绩效支出的范围包括:取得重大成果、审定品种或取得专利、获得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如 SCI 文章)等。绩效支出应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应当结合一线科研人员实际贡献公开公正安排,充分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充分体现科研人员的贡献和价值。

第十条 绩效支出原则上在项目执行期内按年发放,即每年项目 年终绩效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当年的绩效支出;绩效支出的发 放采取项目负责人提交分配方案,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 章,院科研管理处审核,院财务处(科)办理支出手续的程序进行办理。

##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 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 199 -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的,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 预算书、实施方案、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 关文件等。
- 2. 未按要求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 究内容等重要事项调整提前报批的。
  - 3. 未通过项目年终绩效考核的。
-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院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我院声誉 行为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科研管理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4年1月1日起执行,2014年以前未结 题的同类项目可参照执行。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 按照各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则按 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管理,促进涉及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转基因作物田间试验安全检查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院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院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和 进出口等活动的在职、在编职工、特聘人员、合作研究人员、客座人员、 硕博研究生、博士后及联合培养学生等,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即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主要包括:转基因动植物(含种子)和微生物;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含有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或者其产品成分的种子、农药、肥料和添加剂等产品。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立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转基因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领导工作。院转基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研管理处,具体负责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包括对相关申报材料的审核、对试验过程中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等。

第五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课题组负责人是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障与试验研究相配套的仪器设

备、设施条件,做好试验记录和资料存档,并定期对有关试验人员进行培训。

第六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课题组所在研究所 (中心)所长(主任)为第二责任人,必须定期对本单位转基因试验研究安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还要负责贯彻落实院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有关办法和措施。

第七条 院转基因领导小组每年将定期召开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工作会议, 听取各单位工作汇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研究、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和安全评价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查,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进, 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讨并报相关部门妥善解决, 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三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八条 所有拟开展的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和课题组, 均须对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明确研究 与试验所属阶段和安全等级,并通过院转基因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国家农 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并在获得批复后向试验所在地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未进行申请、备案,或申请未批复的, 不能开展相关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

第九条 中间试验严格执行报告制,开展中间试验前需经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向农业部报告,对于未报告的将责令暂停试验,限期改正。中间试验要在具备控制条件的实验基地内进行。环境释放试验和生产性试验,要严格按照审批的试验条件进行。

第十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的课题组在生产性试验结束 后,可以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申请领取农业转基因生 物安全证书。

##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安全。

第十二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的课题组,须根据研究与试验所属阶段,严格按照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批准的试验时间、地点、规模和安全控制措施开展研究与试验工作。

第十三条 经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批准的项目, 实施前要将相关研究材料送交院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开展相关研究与试验的必要依据。

第十四条 对于转基因作物在大田环境的试验与研究,须在播种期、开花期、收获期和试验结束后四个重点时期的以下环节做好安全控制工作。

播种期 试验材料的保存地点与方式、出入库交接手续、包装方式、试验地点、试验面积,安全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剩余试验材料的处置等。

开花前 作物环境安全试验记录,包括试验方案、田间调查记录、试验报告等;隔离措施设置,包括试验边界标志、隔离带、防止外源基因扩散的控制措施(花期去雄、去花、套袋、花期不遇等),以及试验范围等。

收获期 试验材料的收获、保管、处置及植株残留物的灭活处理等。

试验结束后 严格监管跟踪残留物处理和收获物的保存。

第十五条 从境外进口或任何方式引进农业转基因生物,须按照 《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向国家农业转基因生物安 全管理办公室申请,经批准后在院转基因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未获得转基因生物安全生产应用证书的品种一律不得进行区域试验和品种审定,一经发现,立即终止试验并按照《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严防转基因品种冒充非转基因品种进行审定。

第十七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过程中,应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并通过审定,要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相应的技术标准组织生产、加工,同时需对转基因材料和加工品进行规范标识。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的单位,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十八条 在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 进出口过程中发生转基因生物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 取安全补救措施,及时向院转基因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事故严重程度 及时逐级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所有相关试验单位和个人,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检查。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国家《农业 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七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承担单位领 导或个人进行院内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 经院领导小组认 定情节严重者或经多次教育、警告不改者, 五年内不得申报涉及转基因 生物的课题和从事有关转基因生物的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条 发生转基因安全事故,对其他单位或个人造成损害 的,由当事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院转基因领导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16日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用地与用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以下统称院)科研用 地和用工的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用地是指院本部(东陵)全部试验用地(包括温室、大棚等设施)和院南繁中心基地的全部试验用地及院属各单位外租试验示范用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用工是指院属各单位根据科研工作(包括南繁工作)需要所雇用的临时工。

## 第二章 科研用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四条 科研管理处(以下简称科研处)在主管副院长的领导下, 对科研用地实行统一调配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

第五条 院属科研用地的调配按照"科学合理,创新优先,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每年以研究所(分院,中心)为单位上报科研用地计划。各单位于每年的10月1日前将海南用地计划申请表(见附表1)、12月31前将下年度院本部科研用地计划申请表(见附表1)报科研处,科研处研究提出调配方案,报院主管领导研究审批后,下达科研用地分配计划,并送财务部门备案。各用地单位根据分配计划下达的面积和位置,安排落实试验方案。

第六条 外租用地: 在各单位现有试验地不能满足项目试验示范需求的情况下,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将当年计划性试验示范外租用地计划申请表(附表 2)、10 月 1 日前将海南计划性试验外租用地计划申请表(附表 2)上报科研处,经院主管领导研究审批后实施,同时,送财务部门备案。临时性试验外租用地在租用前,需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临时性试验示范外租用地计划申请表(附表 3),报科研处审查,主

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同时,送财务部门备案。租地单位要与出租方签订租地协议,明确责权利,避免出现纠纷。

## 第三章 试验地的使用与田间管理

第七条 试验用地的使用与田间管理由使用单位负责,具体要求如下:

- 1. 按照各项目总体要求,根据研究内容、作物种类、试验规模等 对试验用地进行科学设计、合理布局,做到科学、规范、整齐。
- 2. 特殊试验(抗病鉴定圃、外来种的引进鉴定、转基因材料、化学除草试验等)的安排应严格遵守安全及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区域规划和安全隔离,避免造成试验以外的病源扩散和其它危害。
- 3. 试验用地严禁使用残效期长、对下茬或临近作物有影响的除草剂等农药。
- 4. 试验期间各试验用地单位必须保证田间、人行道、地边无杂草, 干净整洁, 道路绿化规范。
- 5. 试验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秸秆等田间废弃杂物,根据需要及时 灭茬和秋翻地。
- 6. 注意合理轮作倒茬,定期监测试验地的肥力水平和均匀度,并及时进行培肥匀地。
- 7. 严禁在试验用地内种植任何非试验材料,或将试验用地转租他人,一经查实,院里将立即清除现茬作物,收回用地,并按每亩 1500 元收缴当年土地使用费。
- 8. 要加强试验地公共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认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保证人员和科研材料的安全。
- 9. 对未达到管理要求标准的院属试验示范用地,院里将于第二年无条件收回进行重新分配。
  - 10. 未经院里批准,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

- 207 -

第八条 如因国家和院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时,院里将无条件收回 土地。

## 第四章 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的管理与规定

第九条 科研用地周边围墙、道路等基本设施由院统一规划并组织建设及维护,各单位使用的设施设备由使用单位自行管理维护。

第十条 科研用地实行水电计量管理,有偿使用,各单位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按要求交付。

第十一条 外租用地费用:根据外租用地所处不同地域、外租试验用地类型(旱田、水田、设施用地保护地)及试验类别等实际情况确定租用费用。按照目前的情况,规定旱田每亩租地费用在 500-1200 元,水田 800-1500 元,冷棚 2000-5000 元,温室 3000-10000 元;新品种(系)的小面积扩繁和海南小面积外租用地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外租试验地所用生产资料根据试验性质部分或全部由租用方提供,租用地的田间管理由出租方负责,试验地的产出物除研究所需样品外,其它均归出租方,如发生额外用工按实际用工量核算,日工资标准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执行。

第十二条 试验地所需生产资料,应严格按照财务方面的要求,根据项目预算,办理相关政府采购手续;个别特殊试验示范所需特定生产资料,与相关管理部门协商酌情处理。

### 第五章 科研用工管理与规定

第十三条 科研用工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坚持安全生产的原则。

第十四条 科研用工条件: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身体健康, 能胜 任本职工作。 第十五条 用工单位要加强对临时工的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的教育,认真做好业务培训和考核,做好防盗、防火、防工伤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

第十六条 院属固定试验地的临时用工量及费用标准:

早田: 30 个 - 40 个工/亩;

水田: 40 个 - 50 个工/亩;

蔬菜、果树露地: 50个-60个工/亩;

保护地: 200个-260个工/亩。

日工资标准:根据用工性质及市场价格等情况确定,范围在 50-150元。

海南试验地的临时用工量及费用标准按辽农院发〔2009〕143号 关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农作物海南育种中心管理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院外所固定试验用地的管理,根据各自单位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附表:

- 1. 辽宁省农科院本部(海南)科研用地计划申请表
- 2. 辽宁省农科院外租试验示范用地计划申请表
- 3. 辽宁省农科院临时性外租试验示范用地计划申请表

# 第五章 科学技术奖励文件选编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 (国务院令第265号)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39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第63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六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 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 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 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2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公民,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公

民、组织,可以授予特等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400项。

####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二)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直属机构;
-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总部;

(四)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的推荐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推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人。

第十六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限额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推荐时,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建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

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九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第二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中央财政列支。

##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二十二条 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6月28日国务院修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1999年12月24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号公布,根据2004年12月27日科学技术部令第9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改,根据2008年12月23日科学技术部令第13号《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做好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称奖励条例),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下称国际科技合作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科学技术高峰,促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营造鼓励创新的环境,努力造就和培养世界一流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 **第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创造性突出贡献的公民或者组织,并对同一项目授奖的公民、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

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科学技术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八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一) 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九条** 奖励条例第八条第一款 (二) 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 第二节 国家自然科学奖

第十一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

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十二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是指:(一)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 段上有创新;(二)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 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第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九条第二款(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三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 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国家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为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三节 国家技术发明奖

**第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所称的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医疗卫生和国家安全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材料包括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第十九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二)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二十条 奖励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三)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三年以上,取得良好的应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

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特等奖除外。特等奖项目的具体授奖人数经国家技术发明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确定。

**第二十二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 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主要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 (二)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并取得重大经济或者社会效益的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一) 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及其推广应用。

**第二十四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二) 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学技术普及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三) 所称"国家安全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防工程及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 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 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 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三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0人,授奖单位不超过30个。

**第三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总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 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 特别是在高新技

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 (二)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三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 单位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 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二) 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并在

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重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 国家安全项目类: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 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对国防建 设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 达到国际同类技术或者产品的水平,应用效果突出,对国防建设和保障 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项目的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的项目,可以评为特等奖。

#### 第五节 国际科技合作奖

第三十三条 奖励条例第十二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 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 的外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四条** 被授予国际科技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与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大 科技成果,对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 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二) 在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中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 (三) 在促进中国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 做出重要贡献,并对中国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每年授奖数额不超过10个。

##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三十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 (四)为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五)研究、解决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三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 15-20 人。主任委员 由科学技术部部长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至 2 人、秘书长 1 人。国家科 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由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领导组成。委员人选由科学技术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三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国际科技合 作奖等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各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 (二)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至 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科学技术部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主任担任。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内设 专用项目小组,负责国防、国家安全等保密项目的评审,并将评审结果 向评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评审组,对相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及项目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相应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至 3 人、委员若干人,组长一般由相应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委员担任。评审组委员实行资格聘任制,其资格由科学技术部认定。

各评审组的委员组成,由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国家科学技术奖推荐

的具体情况,从有资格的人选中提出,经评审委员会秘书长审核,报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组委员每年要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四十三条** 科学技术部可以委托相关部门协助负责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方面的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组的相关日常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能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时,可以由相关评审组的委员或者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评审资格的专家代替,并享有与其他委员同等的权利。具体人选由评审委员会秘书长提名,经相应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四十五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组的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人和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四十六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一)、(二)、(三)所列推 荐单位的推荐工作,由其科学技术主管机构负责。

**第四十七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四)所称"其他单位",是 指经科学技术部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中央有关 部门及其他特定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四十八条** 奖励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四)所称"科学技术专家", 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四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推荐制度。各推荐单位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每年度可推荐1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3人以上共同推荐1名(项)所熟悉专业的国家科学技术奖。

推荐单位推荐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应当在推荐前征得5名以上熟悉该项目的院士的同意。

第五十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特等奖的推荐单位、推荐人,应当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严格控制候 选人、候选单位的数量。

第五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应当征得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的同意,并填写由奖励办公室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五十二条 推荐单位、推荐人认为有关专家学者参加评审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可以要求其回避,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每项推荐所提出的回避专家人数不得超过3人。

**第五十三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 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 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如 动植物新品种、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主管行 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五十五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第五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须隔一年进行。

第五十七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以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

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组织。

**第五十八条** 对科学技术进步、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特别意义或者重大影响的科学技术成果,可适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第五十九条 符合奖励条例第十五条及本细则规定的推荐单位和 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推荐书及相关材料。奖 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单位或推荐人。

第六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六十一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如被发现存在本细则规定不得推荐的情形的,不提交评审。

第六十二条 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经奖励办公室公告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由推荐单位(推荐人)以书面方式向奖励办公室提出。 经批准退出评审的,如再次以相关项目技术内容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须隔一年以上进行。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六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的监督。国家自然科学 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受理项目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不得擅自将异议材料直接提交评审组织或者其委员;委员收到异议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奖励办公室,不得提交评审组织讨论和转发其他委员。

第六十六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异议,应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推荐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推荐人,以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内容的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和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涉及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材料后,在异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六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

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候选人、候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 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七十条** 异议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本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异议受理截止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推荐。

**第七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向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推荐人。

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异议处理情况。

#### 第六章 评 审

第七十二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提交相应评审组进行初评。

**第七十三条** 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奖励办公室负责制订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

**第七十四条** 在保障国家安全和候选人、候选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奖励办公室可以邀请海外同行专家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进行评议, 并将有关意见提交相关评审组织。

第七十五条 对通过初评的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 人选,及通过初评且没有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人选及项目,提 交相应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十六条**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国家科学技术奖有关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第七十七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的评审结果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 使、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第七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第七十九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表决规则如下:

- (一) 初评以网络评审或者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以记名限额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 (二)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以会议方式进行评审,以记名 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 (三)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会议方式对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其中,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定。
- (四)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及各评审委员会、评审组的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委员参加,表决结果有效。
- (五)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的人选,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特等奖、一等奖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含三分之二)通过。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二等奖 应当由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第八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第八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其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评审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 233 -

#### 第七章 批准和授奖

**第八十二条** 科学技术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做出的获奖 人选、项目及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第八十三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由国务院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为500万元。其中50万元属获奖人个人所得,450万元由获奖人自主选题,用作科学研究经费。

第八十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科学技术部会同财政部另行公布。

第八十五条 国际科技合作奖由国务院颁发证书。

**第八十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 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 400 项。其中,每个奖种的特等奖项目不超过 3 项,一等奖项目不超过该奖种奖励项目总数的 15%。

## 第八章 监督及处罚

**第八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监督 委员会负责对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科学技术部提出,报国家科学技术 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八十八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各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办公室应当定 期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报告有关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 异议处理的工作情况。必要时,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可以要求进行 专题汇报。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 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进行举报和投 诉。有关方面收到举报或者投诉材料的,应当及时转交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

**第九十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实行评审信誉制度。科学技术部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提出评审委员会委员和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第九十一条** 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分别情况建议有关方面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十二条** 对通过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弄虚作假或者 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和个人,尚未授奖的,由奖 励办公室取消其当年获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 会审核,由科学技术部报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公开通 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 资格。同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三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被推荐单位和个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科学技术部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四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在评审活动中 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的,由科学技术部分别情况给予责令改 正、记录不良信誉、警告、通报批评、解除聘任或者取消资格等处理; 同时可以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科学技术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九十六条 对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

不得以夸大、模糊宣传误导公众。获奖成果的应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

对违反前款规定,产生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 (国办函〔2017〕55号)

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科技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深入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总体要求,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改革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机制,构建既符合科技发展规律又适应我国国情的中国特色科技奖励体系,大力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营造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全社会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建成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注入更大动力。

## (二) 基本原则。

——服务国家发展。围绕国家战略全局,改进完善科技奖励工作,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形成推动科技发展的强劲动力,为提升科技水平、促进创新体系建设、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

- ——激励自主创新。以激励自主创新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奖励具有重大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具有重大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具有重大经济社会价值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增强科技人员的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激发创新内生动力。
- ——突出价值导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科技人员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加强科研道德和学风建设,健全科技奖励信用制度,鼓励科技人员争做践行社会诚信、严守学术道德的模范和表率。
- ——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把公开公平公正作为科技奖励工作的核心,增强提名、评审的学术性,明晰政府部门和评审专家的职责分工,评奖过程公开透明,鼓励学术共同体发挥监督作用,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

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改革完善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进一步增强学术性、突出导向性、提升权威性、提高公信力、彰显荣誉性。

1. 实行提名制。

改革现行由行政部门下达推荐指标、科技人员申请报奖、推荐单位 筛选推荐的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提名的制度, 进一步简化提名程序。

提名者承担推荐、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建立对提名 专家、提名机构的信用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

2. 建立定标定额的评审制度。

定标。自然科学奖围绕原创性、公认度和科学价值,技术发明奖围绕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科技进步奖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分类制定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指标体系。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以下统称三大奖)一、二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提名者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奖项、等级建议。评审专家严格遵照评价标准评审,分别对一等奖、二等奖独立投票表决,一等奖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二等奖。

定额。大幅减少奖励数量,三大奖总数由不超过 400 项减少到不超过 300 项,鼓励科技人员潜心研究。改变现行各奖种及其各领域奖励指标与受理数量按既定比例挂钩的做法,根据我国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等实际状况分别限定三大奖一、二等奖的授奖数量,进一步优化奖励结构。

3. 调整奖励对象要求。

三大奖奖励对象由"公民"改为"个人",同时调整每项获奖成果的授奖人数和单位数要求。

分类确定被提名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要求, 杜绝中间成果评奖, 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报奖。

4. 明晰专家评审委员会和政府部门的职责。

各级专家评审委员会履行对候选成果(人)的科技评审职责,对评审结果负责,充分发挥同行专家独立评审的作用。

政府部门负责制定规则、标准和程序,履行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职能。

5. 增强奖励活动的公开透明度。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指标数量,对三大奖候选项目及其提名者实行全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

建立科技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每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年度奖励工作进行评估,促进科技奖励工作不断完善。

#### 6. 健全科技奖励诚信制度。

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作用,全程监督科技奖励活动。 完善异议处理制度,公开异议举报渠道,规范异议处理流程。健全评审 行为准则与督查办法,明确提名者、被提名者、评审专家、组织者等各 奖励活动主体应遵守的评审纪律。建立评价责任和信誉制度,实行诚信 承诺机制,为各奖励活动主体建立科技奖励诚信档案,纳入科研信用体 系。

严惩学术不端。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 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 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 家,取消评委资格。对违规的责任人和单位,要记入科技奖励诚信档案, 视情节轻重予以公开通报、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国家科技奖励活动资 格等处理;对违纪违法行为,严格依纪依法处理。

## 7. 强化奖励的荣誉性。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等活动。对违规广告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合理运用奖励结果。有关部门和评价机构要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 坚持"物质利益和精神激励相结合、突出精神激励"的原则,适当提高 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增强获奖科技人员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获 奖科技人员,通过专项基金及时予以救助。

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科技拔尖人才、优秀成果、杰出团队,弘扬崇尚科学、实事求是、鼓励创新、开放协作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热情。

#### (二)引导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高质量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单独设立一项),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可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除此之外,国务院其他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其他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的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要充分发挥地方和部门优势,进一步研究完善推荐提名制度和评审规则,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设奖地方和部门要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改革方向,抓紧制定具体改革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 (三)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健康发展。

坚持公益化、非营利性原则,引导社会力量设立目标定位准确、专业特色鲜明、遵守国家法规、维护国家安全、严格自律管理的科技奖项,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于具备一定资金实力和组织保障的奖励,鼓励向国际化方向发展,逐步培育若干在国际上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学术团体、行业协会、企业、基金会及个人等各种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鼓励民间资金支持科技奖励活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构建信息公开、行业自律、政府指导、第三方评价、社会监督的有效模式,提升社会力量科技奖励的整体实力和社会美誉度。

## 三、工作实施

- (一)由科技部、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修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并按程序报请国务院审批,由科技部负责修改完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 条例实施细则》,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精神。
- (二)关于国家科技奖励具体实施工作中的提名规则和程序、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奖励数量和类型结构、评审监督、异议处理等问题,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分别制定相关办法予以落实。
- (三)关于鼓励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健康发展问题,由科技部研究制 定指导性意见,会同有关方面建立安全审查工作机制。
- (四)由科技部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国家科技奖励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

## (农科教发[2010]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工作,调动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促进科教兴农和现代农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以下简称丰收奖)是农业部设立的农业技术推广奖,用于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包括下列奖项:

- (一)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 (二)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 (三)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丰收奖每三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农业部设立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拟订丰收奖奖励政策;
- (二)指导和监督丰收奖评审工作;
- (三) 审核丰收奖拟获奖项目、人员及等级。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丰收奖的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奖励办公室设在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数量

**第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奖励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农业技术推广项目,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约占 15%,二等奖约占 40%,三等奖约占 45%,每次奖励不超过 400 项。

**第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奖励长期在农业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 广或直接从事农业科技示范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 和农业科技示范户,每次奖励不超过 500 人,其中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 员占 70%以上。

第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奖励在农业技术推广活动中做出重要 贡献的农科教、产学研、相关组织等合作团队,每次奖励不超过20个。

####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

(一)一等奖

-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
- 2. 总体技术水平居国内领先,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很强,技术普及率很高;
  -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重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领先;
-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巨大,农民增收很显著。

## (二)二等奖

-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国内先进水平;
- 2. 总体技术水平国内先进,技术集成创新与转化能力强,技术普及率高;
  -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较大创新,组织管理水平国内先进;
-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大,农民增收显著。

## (三)三等奖

- 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居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领先水平;
- 2. 总体技术水平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领先,技术集成创新与转 化能力较强,技术普及率较高;
- 3. 推广方法与机制有一定创新,组织管理水平省(自治区、直辖市) 内领先;
- 4. 推进产业发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大,农民增收较显著。

#### 第八条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 (一)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具备以下 5 项条件中的任意 3 项,科 教单位及地市级以上推广部门人员具备以下 5 项条件,可入选农业技术 推广贡献奖:
- 1. 为服务区引进推广重大农业技术 3 项以上(其中,近 5 年来不少于 1 项),推广普及率达到 50%以上,项目区增产或增收 10%以上;
- 2. 获得地(市)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工作奖励 2 项以上 (其中,近 3 年来不少于 1 项);
- 3. 在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方式方法和服务机制、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发特色农业等方面业绩突出;
- 4. 示范推广重大集成创新技术和技术发明,并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 5. 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并做出突出贡献。
- (二)具备以下第1、2项并具备第3、4项之一的农业科技示范户可入选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 1. 采用新品种或新技术 3 项以上, 经县级农业(科技)主管部门验收, 产量(效益)居本县领先地位连续 3 年以上;
- 2. 在划定的示范区域内带动同产业农户三分之二以上,对推动农业产业化做出突出贡献;

- 3. 近 5 年内,获得过县级(含)以上政府、产业(科技)部门或省级以上产业协会表彰奖励;
- 4. 通过种养技术(品种)的自主改良,实现节本增效,经县级(含)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具有重要推广价值。

#### 第九条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合作团队可入选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

- (一)连续多年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对农业生产做出显著贡献;
- (二)具有明确的目标任务、长效的合作机制,形成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技术推广模式;
  - (三)带动基层农技推广能力明显提升,促进产业快速发展。

###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近三年内通过有关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的推广成果;
- (二)农产品质量符合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
- (三) 具有成果应用证明;
- (四)推广或创新技术中的有关物化新成果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 (五)无重复报奖内容;
- (六)成果无争议;
- (七)知识产权明晰,无纠纷。

推广项目的核心技术获得植物新品种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优先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 遵纪守法, 得到当地农民群众的广泛认可;

- (二)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或取得三级以上农业职业技能鉴定证书,连续从事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5 年以上,或连续在乡镇(含区片)站从事农技推广工作 10 年以上,常年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推广,近 10 年来无重大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 (三)科教单位及地市级以上推广部门人员须连续从事农业技术推 广工作 10 年以上,常年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工作时间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 推广,无技术事故或连带责任;
- (四)农业科技示范户须具备初中以上学历,获得有关农民技术培训证书;被当地农业部门连续确定为科技示范户5年以上,生产规模达到当地中等以上,在当地发挥重要农业科技示范带动作用。

已经获得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的人员不再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两个系统以上的单位在基层紧密合作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
- (二)合作成果得到当地政府和农民的认可;
- (三)连续合作3年以上。

# 第五章 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第十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主要完成人

- (一)一、二、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最多25人;
- (二)主要完成人必须是参加本项目实际工作三分之一以上时间, 对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创新、示范推广、技术咨询、培训和开发等方 面做出重大贡献者;
- (三)主要完成人中县及县以下基层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70%, 乡镇农技人员和农民技术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人数的30%;
- (四)主要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填写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由本人签名,所在单位盖章;

- (五)主要完成人不能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或评价(鉴定)小组成员。 第十四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
- (一)主要完成单位必须是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单位,并且须具有法人资格;
  - (二)主要完成单位最多8个。

# 第十五条 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主要完成人和单位

- (一)每个合作单位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主要完成人总数不超过30人;
  - (二)主要合作单位不得少于3个。
- **第十六条** 凡获得丰收奖个人荣誉证书的人员,均为丰收奖主要完成人。

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得作为丰收奖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一个人不得同时作为丰收奖两个以上报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 第六章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技术评价和经济效益计算 第十七条 技术评价

- (一)技术评价包含项目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地方单位牵头 完成的成果由所在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或评价(鉴定);部属单 位牵头完成的成果由项目下达单位或农业部科技成果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或评价(鉴定)。
- (二)技术评价材料包括:项目工作和技术总结、经济效益计算, 主要完成人员和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第十八条 经济效益计算

- (一)报奖项目经济效益按奖励办公室规定的经济效益计算办法进行。
- (二)经济效益计算需要填写主要参数,并注明使用价格,产量数据要注明统计部门和测产验收数据。

#### 第七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十九条**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委、局)牵头,会同农机、畜牧、兽医、农垦和渔业等部门组织成立丰收奖省级评审小组,负责本省丰收奖的申报、初评和推荐等工作。评审小组由农业科研、教学、推广、行政单位专家 7<sup>9</sup> 人组成(其中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 2 人,并兼顾有关行业专家)。评审小组名单报奖励办公室备案。

部属单位申报的丰收奖由奖励办公室组织科研、推广和行政单位专家7<sup>9</sup>人进行初评。

第二十条 奖励办公室成立专家组负责丰收奖评审工作,提出获奖人选、奖励种类及等级建议,报奖励委员会审核。

#### 第八章 推荐和评审

####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初评

- (一)省级评审小组根据下达的评奖指标和要求,组织开展申报和 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送奖励办公室。初评为一、二等奖的不排名次, 三等奖的按名次排序。
- (二)奖励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部属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评。初评 为一、二等奖的不排名次,三等奖的按名次排序。
  - (三)申报农业技术推广成果奖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报书;
  - 2.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3. 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
  - 4. 成果验收或评价(鉴定)证书;
- 5. 县级以上农业或统计部门成果应用证明(项目实施区域 3 个县以上的,至少 3 个县提供证明; 3 个县以下的,每县提供证明);
  - 6. 经济效益报告(含计算过程);
  - 7.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推荐

- (一)省级评审小组和农业部部属单位根据下达的推荐名额,组织推荐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候选人、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候选团队。
- (二)申报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须填写推荐表,按评审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申报农业技术推广合作奖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申报书;
  - 2.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3.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 4. 工作总结;
  - 5. 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二十三条 评审

- (一)奖励办公室对初评项目和候选人、候选团队进行形式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申报和推荐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 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
- (二)专家组对经形式审查合格的初评为一、二等奖的项目和候选 人、候选团队进行评审,对初评为三等奖的项目进行复核。
- (三)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审结果须由到会评审专家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结果经奖励委员会审核后由奖励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待异议处理完毕后,报主管部长批准。
  - 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状、奖励证书。

# 第九章 异议处理及获奖成果追踪

第二十六条 丰收奖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在自评审结 果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材料寄出邮戳时间为准)向奖励办公室 提出书面异议,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在 异议材料上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个人提出异议的, 需写明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 签署真实姓名。逾期提出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奖励等级不属于异议范围。

-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因项目内容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省级农业厅(委、局)协助调查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处理程序:
- (一)责成被异议方书面回复有关异议内容,陈述理由,并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省级农业厅(委、局)派人调查核实情况;
- (二)省级农业厅(委、局)根据异议双方提交的材料或者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形成初步处理意见,并通知异议双方,征求双方意见;
- (三)若异议双方认同初步处理意见,应在异议处理书上签字;省 级农业厅(委、局)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备案,视为异议处理完毕;
- (四)若异议方或被异议方对初步处理意见持不同意见,由省级农业厅(委、局)将异议材料报奖励办公室处理;必要时,奖励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调查核实情况,或者请异议双方到场答辩,形成处理意见,并将结果告知异议双方,视为异议处理完毕。
- **第二十九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省级农业厅(委、局)、部属单位处理。 处理程序:
  - (一)责成被异议方书面答复有关异议内容;
- (二)协调异议双方意见,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调查核实情况, 形成处理意见;
- (三)将处理意见及时通知异议双方,并报奖励办公室备案,视为 异议处理完毕。

- 251 -

**第三十条** 异议自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完毕的,取消其本次获奖资格; 20 个工作日以后处理完毕且无异议的,以后可重新申报。

第三十一条 农业部及省级农业厅(委、局)不定期对获奖项目、团队和个人进行检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即撤销其获奖资格,追回奖状、奖励证书,并通报批评。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1年11月16日农业部发布的《农牧渔业丰收奖奖励办法》(农科教发〔2001〕24号)同时废止。

#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5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 286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改后《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进步,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政府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予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原则。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科学技术奖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省政府设立下列科学技术奖:

- (一)科学技术功勋奖;
- (二)自然科学奖;
- (三)技术发明奖;
- (四)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七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授予下列科学技术工作者:

-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 出建树的;
-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
- **第八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 **第九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第十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 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组织:
- (一)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 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做出重大科学技术贡献的;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或者国内领先 水平的。

前款第(四)项重大工程类项目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 第十一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突出 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同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 (二)向我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 (三)为促进我省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科学技术功勋奖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 10 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次授予数额不限。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3个等级,每年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300项。

第十三条 省政府所属各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

社会力量设立的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省政府设立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认定结论;
  - (三)为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 (四)研究、解决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 (五)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设委员 11 人, 其中包括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秘书长各 1 人。

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省政府聘任,每届任期3年。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可下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各专业评审组负责本专业范围内的科学技术奖初评工作。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 应当对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推 荐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候选人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推荐:

-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
- (二)省政府有关部门;
- (三) 沈阳军区联勤部司令部;
- (四)经国家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有关资格条件的其他 单位和科学技术专家。

前款所列推荐单位推荐的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根据有关方面的科学技术专家对其科学技术成果的评审结论和奖励种类、等级的建议确定。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推荐科学技术奖候选人。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作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第二十条 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身安全、 公共利益的项目,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得推荐参加科学 技术奖的评审。

- **第二十一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重复推荐参加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
- **第二十二条** 推荐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应当征得拟推荐候选人的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提交具有统一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

###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第二十三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每2年评审一次,其他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 第二十四条 被推荐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及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的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公室按专业提交专业评审组,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初评。

初评结束后,由奖励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的初评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二十六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初评意见应当征询我国有关驻外使馆、领馆或者派出机构的意见。
- 第二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作出认定科学技术成果的结论,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人选、奖励种类以及等级的建议,同时将认定结论向社会公布,征求各方面意见。

-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可以在认定结论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 第三十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对异议组织调查核实,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由评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奖励办公室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以及推荐单位或者个人。
- 第三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及认定结论公布后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作出获奖人选以及奖励种类、等级的决议。
- 第三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对奖励委员会作出的科学技术奖的获奖人选以及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
-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报请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政府颁发证书;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均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
-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奖金数额由省政府确定。

科学技术奖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具体数额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确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

第三十六条 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

者取消其推荐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5年8月17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发布的《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同时废止。

# 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证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的各类奖项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的宏观管理和指导。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称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 科学技术功勋奖

第五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是指候选人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学科的理论,引起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以及在技术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六条 奖励办法第七条 (二) 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候选人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重大技术

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起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第七条 科学技术功勋奖的候选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并仍活跃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从事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工作。

#### 第二节 自然科学奖

**第八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现或者阐明",是 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 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第九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二)所称"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在学术上处于国际领先或者先进水平;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大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第十条 奖励办法第八条(三)所称"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 专著出版一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所引用或者应用。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的候选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 不超过 5 人。

第十三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

综合评定, 评定标准如下:

-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为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 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为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 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 (三)在科学上取得一定进展,学术上为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 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 设、社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三节 技术发明奖

第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所称"产品",是指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以及生物新品种等; 所称"工艺",是指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 所称"材料",是指用各种技术方法获得的新物质等; 所称"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的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十六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一)所称"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 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各种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公开, 也未曾公开使用。

**第十七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 (二) 所称"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是 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其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 **第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九条(三)所称"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良好的效果。

**第十九条** 技术发明奖的候选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第二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者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 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

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首创,或者国内外虽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一定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或接近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四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极其应用及推广。

第二十二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 (二) 所称"社会公益项目",是指在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软科学、图书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环境保护、医药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和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

- 263 -

报和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第二十三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三)所称"国家安全项目",是指在军队建设、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产生,并在一定时期内仅用于国防、国家安全目的,对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增强国防实力和保障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学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 奖励办法第十条(四)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和国防工程等。重大工程类奖项仅授予组织。在完成重大工程中做出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的公民,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条件的,可另行推荐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设计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 (四)在高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十六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完成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候选单位。

第二十七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 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1人,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9 人,单位不超过5个;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7人,单位不超过3个。

第二十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完成的项目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

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传统产业,增加行业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行业的领先水平。

-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 所开发的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者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做出了很大贡献。
- (三)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提高了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系统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及产品的更新换代,对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作用。
- **第二十九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所 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 (一)技术开发项目类: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经济效益,对 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比较显著的经济 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 奖。

- 265 -

#### (二)社会公益项目类: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 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社会效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 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 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三)国家安全项目类:

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超过或者达到国际 先进水平,应用效果十分突出,取得了重大社会效益,对国防建设和保 障国家安全具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应用效果突出,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 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应用效果显著,取得了比较显著的社会效益,对国防建设和保障国家安全有较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四)重大工程项目类: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团结协作、联合攻关,在技术和系统管理方面有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工程比较复杂,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 第五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条 奖励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 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辽宁省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外 国科学家、工程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 等组织。

**第三十一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与辽宁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 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对辽宁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 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二)在向辽宁省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学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推进了辽宁省科学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 (三)在促进辽宁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辽宁省的科学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三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聘请有关专家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 (二) 审定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三)研究解决省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四)为完善省科技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建议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由科技、教育、经济等方面的著名专家、学者和行政部门的领导组成。

**第三十四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委员人选由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下设若干评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奖项的评审工作;
- (二)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研究解决评审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四)对完善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六条 各评审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4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秘书长由奖励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委员由奖励办公室提出报省奖励委员会批准。评审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 3 年。为保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留任下届的委员应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可设若干学科评审组; 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可设若干专业评审组。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人。奖励办公室根据当年科学技术奖推荐情况,从具备资格的专家、学者中聘请学科(专业)评审组的成员,报相应的评审委员会备案。

#### 第四章 推 荐

**第三十八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四)所称"其他单位"是指经省科技厅认定,具备推荐条件的中央、省直属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第三十九条** 奖励办法第十八条(四)所称"科学技术专家",是指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奖一般实行限额推荐。各推荐单位要在奖励办公室当年下达的限额范围内进行推荐。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每年度可推荐1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年度可2人以上共同推荐1名(项)所熟悉专业的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同一专业领域的5位专家(正高职)每年度可推荐一名(项)科学技术奖。

**第四十一条** 推荐单位推荐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项目, 应当组织科学技术专家进行评价,综合专家意见后进行择优推荐。

**第四十二条** 我国公民或者组织在国外及我国公民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者合作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符合奖励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条件,且成果的主要学术思想、技术路线和研究工作由我国公民或者组织提出和完成,并享有有关的知识产权,可以推荐为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或者候选单位。

第四十三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如果其完成的项目或者工作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第四十四条 推荐省科学技术奖应当按有关规定交纳评审费。

#### 第五章 评 审

**第四十五条** 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励办公室 提交推荐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可以要求推荐单位和推荐人在规定的时间内 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并退回推 荐材料。

**第四十六条** 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由奖励办公室以函审形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函审。

**第四十七条** 奖励办公室根据函审结果,按一定比例择优选择参评项目提交学科(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束后,按奖励办公室下达的比例,向评审委员会推荐拟获一、二等奖项目名单。

- (一)评审会议应当由应到会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 以上多数参加,会议表决结果有效。
  - (二)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 (三)科学技术功勋奖的人选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一等奖项目及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人选应当由到会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二等奖项目应当由到会评审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通过。
- (四)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没有通过的项目自动落为二等奖,二等奖没通过的自动落为三等奖,三等奖由专业评审组提出获奖项目名单,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核准。

第四十八条 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在奖励办公室统一安排的时间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及时将评审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第四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专业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

####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五十条** 科学技术奖励接受社会监督。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科学技术奖候选人、候选组织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均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填写科学技术奖励异议书,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书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五十二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涉及获奖候选人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和推荐书填写不实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组织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推荐人及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 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三条 奖励办公室在接到异议书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如果异议内容符合前条所述情况,并能提供充分证据者,予以受理。

**第五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由有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奖励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及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报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 相关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协助,其处理程序参照实质性异议处理程序。

推荐单位或者推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的,不予

授奖。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项目的异议,由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奖励办公室。

# 第七章 授 奖

第五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 , 结合异议期间的反馈意见, 作出获奖人选和奖励种类及等级的决议, 报省政府批准。

**第五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功勋奖由省长签署并颁发证书和奖金。省科学技术功勋奖授奖人数不超过10人。奖金额为10万元/人。

第五十七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300 项。由省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分别为:一等奖5万元/项,二等奖2万元/项,三等奖0.7万元/项。

**第五十八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奖数额不定,不分等级,不发奖金,由省政府颁发证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细则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科发[2001]52号、自2001年6月10发布)

# 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员,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学技术事业进步,促进科技创新,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 **第三条** 科技创新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 **第四条** 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人员。在本院范围内,科技人员在业绩考核和技术职务评定时,院科技创新奖获奖项目及成果,可作为相关人员评审职称、晋升职务、评选先进等参考依据。

#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审范围

# 第五条 院科技创新奖奖励的类别:

- (一)成果奖:鉴定(获奖)成果;新品种;新产品和专利;学术专著。
  - (二)优秀论文奖: 学术论文。

# 第六条 奖励评审范围:

- (一)本年度已获得市级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科技推广奖的项目:
  - (二) 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组织鉴定的科技成果;
- (三)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审定(鉴定或登记备案)、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品种;

- (四)近两年已通过省级以上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获得生产许可的药品、肥料、食品添加剂等科技新产品;
- (五)近两年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包括获得品种保护权的新品种);
  - (六)本年度经出版社出版的原创性学术专著和大型工具书;
  - (七)本年度撰写的学术论文。
- 第七条 鉴定(获奖)成果、新品种、新产品、专利和学术专著的推荐项目及参评论文必须同时是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和第一完成人。
- 第八条 院科技创新奖(成果类)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授奖数额原则上不超过20项,授奖率不超过50%;一等奖奖金10000元、二等奖奖金5000元、三等奖奖金2000元;每项获奖成果授奖人数依次分别额定为11人、9人、7人,并颁发证书。本院当年获省(部)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院直接给予奖金匹配奖励。同一项目分别获得省(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院科技创新奖励时,院匹配奖金中应扣除院科技创新奖奖金,奖金总额以高线为准,不重复发放。

院优秀论文奖设优秀论文一等奖(占参评论文的 5%)、优秀论文二等奖(占 10%)、优秀论文三等奖(占 15%),总受奖率不超过 30%;给获奖论文的第一作者颁发证书,并对获优秀论文一、二、三等奖的第一作者发放奖金。

# 第三章 评审机构

- **第九条** 院设立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 由相关领导及部分院学术委员组成。奖励委员会负责科技创新奖评审的 宏观管理和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制定有关管理规定和评审办法;
  -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 (三) 审核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四)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 (五)奖励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院科技 创新奖评审的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奖励办设在院科研管理处。
- **第十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由部分学术委员会成员和院内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自行确定具体评审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客观、公平、公正地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负责。评审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评审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

### 第四章 推荐程序及要求

-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奖候选项目由所在单位负责推荐,并且出具推荐意见。学术论文无需单位推荐,但每人以第一作者只能申报一篇论文参评;已公开发表的,请提供发表刊物的复印件。
- 第十二条 存在知识产权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科技创新奖的评审。
  - 第十三条 已申报过院科技创新奖的项目和论文不准重复申报。
- 第十四条 推荐候选项目应当征得被推荐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同意, 在有效的时间内向奖励办提交规定格式的推荐书,并提供完整、真实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 第五章 评审与授奖

- 第十五条 被推荐候选项目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 第十六条 奖励办负责推荐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由奖励办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第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成果以及奖励等级的结果做出认定并予公示。

- 275 -

-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候选项目及其完成人员持有异议的,可以在认定结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奖励办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 **第十九条** 奖励办对提出的异议组织调查核实,并向奖励委员会汇报,由奖励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奖励办及时将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以及推荐单位。
- 第二十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公示后的反馈意见,核定获奖成果、奖励等级及获奖人员,做出奖励决议,以院名义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和奖金。

### 第六章 违规责任

- 第二十一条 剽窃、占有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创新奖,一经发现,予以撤销奖励,并追回奖金,追查责任。
- 第二十二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创新奖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推荐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技创新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并取消其再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08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辽宁省农业科学院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同时废止。